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六年年報



積極進取
創意無限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公司概覽 |
| 6 | 獎項 |
| 10 | 主要財務資料 |
| 12 | 主席報告 |
| 14 | 業務回顧 |
| | 流動通訊業務 |
| | 固網業務 |
| 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3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 35 | 風險因素 |
| 38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 48 | 董事資料 |
| 55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 57 | 董事會報告 |
| 69 | 企業管治報告 |
| 8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92 | 綜合收益表 |
| 9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1 | 主要附屬公司 |
| 153 | 財務概要 |
| 154 | 詞彙 |
| 156 | 股東資訊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¹⁾, BA, DFM, FCA (ANZ)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²⁾,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胡超文⁽³⁾,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⁴⁾, BSc

陸法蘭⁽⁵⁾, MA, LLL

黎啟明⁽⁶⁾,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³⁾,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2)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5)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6)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陸法蘭之替任董事並獲委任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財務摘要

| |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二〇一六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 變動 |
|------------|-----------------------------------|-----------------------------------|----------------------------|
| 綜合服務收益 | 7,640 | 7,674 | - |
| 綜合硬件收益 | 4,384 | 14,368 | -69% |
| 綜合收益 | 12,024 | 22,042 | -45% |
| 綜合服務EBITDA | 2,392 | 2,483 | -4% |
| 綜合硬件EBITDA | 73 | 305 | -76% |
| 綜合EBITDA | 2,465 | 2,788 | -12% |
| 綜合服務EBIT | 971 | 1,125 | -14% |
| 綜合硬件EBIT | 73 | 305 | -76% |
| 綜合EBIT | 1,044 | 1,430 | -27% |
| 服務溢利 | 655 | 722 | -9% |
| 硬件溢利 | 46 | 193 | -76% |
| 股東應佔溢利 | 701 | 915 | -23% |
| 每股盈利(港仙) | 14.55 | 18.99 | -23% |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6.90 | 9.00 | -23% |
|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 10.90 | 14.20 | -23% |

- 年內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以致硬件收益下跌，綜合收益因而下降45%至120.24億港元。
- 綜合服務收益維持於76.40億港元的穩定水平。
- 由於二〇一六年有較多服務交易完成，令銷售支出增加，綜合服務EBITDA減少4%至23.92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3%至7.01億港元。
- 每股末期股息為6.90港仙。



公司概覽

和電香港糅合流動網絡、固網及 Wi-Fi 網絡的優勢，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業界發展。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是一家根基穩固，糅合流動網絡、固網及 Wi-Fi 網絡優勢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集團以 3 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並以「3 家居寬頻」在香港提供固網家居寬頻、電話及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集團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頂尖的固網服務、企業方案、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高速 Wi-Fi 服務。和電香港為長和集團成員，透過最新的技術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業界發展。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高息股指數及環球綜合指數。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3 香港是根基穩固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也是目前本港唯一擁有橫跨 900 兆赫、1800 兆赫、2100 兆赫、2300 兆赫及 2600 兆赫五個頻譜制式頻段的營辦商。3 香港透過覆蓋廣泛的 4G LTE、3G、2G 網絡，以 3 品牌提供尖端的數據、話音及漫遊服務，並在本港



• 3香港流暢穩定的4G LTE網絡，讓客戶盡享各式各樣的創新服務。



• 和記環球電訊大部份Wi-Fi熱點均以1Gbps光纖為基幹。

各主要地區提供高速的Wi-Fi服務。3香港亦與全球各地著名的夥伴機構合作，推出嶄新的流動裝置和增值服務。

3澳門提供覆蓋廣泛的4G LTE服務，是澳門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

固網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是著名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網絡商的網絡商，亦是本港規模最大的Wi-Fi服務供應商之一。公司為本地及海外客戶提

供一站式的國際及企業服務。和記環球電訊擁有及營運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以及與中國內地三家一級電訊商網絡互連的四條跨境路由。此外，和記環球電訊憑藉國際網絡提供世界級的話音、數據及互聯網協定網絡服務，並以環球及本地海纜及陸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

和記環球電訊提供度身而設的電訊解決方案，以及優質的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及其他商業客戶的需要。公司網絡商級別的網絡覆蓋香港逾180萬住戶，當中大部份住戶可盡享100Mbps至1Gbps的高速家居寬頻服務。

獎項

和電香港的員工充滿熱誠且創意無限，在大賽中屢奪殊榮，我們深感自豪。

● 企業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5年度國際傑出客戶關係服務獎
• 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 最佳人力發展計劃
亞太客戶服務協會

第七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亞洲最佳公司(香港區)
最佳投資者關係名列第五
《FinanceAsia》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節能證書 — 卓越級別
• 減廢證書 — 卓越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 良好級別
環境保護署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綠色辦公室標誌
• 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世界綠色組織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 流動業務

e-世代品牌大獎 —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數碼組別)
《e-zone》

企業合作夥伴計劃 — 解決方案供應商金獎
BlackBerry

香港企業品牌大獎 — 最佳香港資訊科技品牌
《南華早報》

2016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優秀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 傑出流動寬頻服務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2015年度「愛•平安」商界參與計劃
• 卓越夥伴獎
• 社區參與嘉許狀
長者安居協會



市場推廣卓越大獎 – 傑出創意銅獎：
3香港 Making Better 企劃
《Marketing Magazine》

Maze Awards –
最佳平面廣告企劃(小型格式)優異獎：
3香港 Making Better 企劃
JCDecaux Cityscape

傳媒轉型大獎 – 2015年度數碼營銷傳奇大獎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2015年度都市卓越品牌大獎 – 卓越電訊產品及服務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2016年度都市傑出服務大獎 – 傑出電訊產品及服務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手機市場推廣卓越大獎
• 最佳應用程式 – 創意設計銅獎
• 最佳手機網站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都市日報最佳創意廣告 – 最佳創意廣告
《都市日報》



至尊品牌 – 流動通訊服務
《PC3》網站、《e-Choice》雜誌及《IT Pro 月刊》

微笑企業大獎
•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
• 卓越微笑員工大獎
• 微笑員工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3香港服務 Better 企劃
• 年度低預算市場企劃(不多於300萬美元或500萬
歐元) – 金獎
• 年度重塑品牌銀獎
• 年度品牌體驗 – 消費者 – 銅獎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 – 市場 – 消費者服務 – 銅獎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 – 商譽 / 品牌管理 – 銅獎
• 年度市場企劃(互聯網 / 電訊) 銅獎

The Stevies

● 固網業務

Arcstar Carrier Forum — 最佳傳遞故障原因表現獎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技術管理、規劃及實施創新獎：
和記環球電訊過頂內容網絡擴展解決方案—金獎
- 企業對企業服務創新獎：
和記環球電訊 Big Data Exchange：
為過頂內容服務供應商而設的內容交換平台—銅獎

The Stevies

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

- 最佳國際網絡營運商金獎
- 最佳數據中心銀獎
- 最佳固網營運商銀獎
- 最佳企業服務銅獎

香港通訊業聯會



e-世代品牌大獎 — 最佳家居寬頻過頂娛樂服務供應商
(數碼組別)

《e-zone》

全球電訊商大獎 — 最佳亞洲項目

《Capacity Magazine》



全球電訊商業創意大獎 — 創新商業服務：
Big Data Exchange

《全球電訊商業》雜誌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 傑出家居寬頻娛樂服務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國際另類投資評論大獎 — 亞洲區最具創意及過頂服務
領導年度大獎

《國際另類投資評論》雜誌

至尊品牌 — 家居寬頻服務

《PC3》網站、《e-Choice》雜誌及《IT Pro 月刊》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3 家居寬頻過頂家庭娛樂方案

- 年度最佳新產品或服務 — 電訊 — 服務 — 銀獎

和記環球電訊「建構二十載 蛻變迎未來」企劃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 — 活動及慶祝 — 銅獎

“ 和電香港祝賀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員工於各項賽事中脫穎而出，獲得認同 ”



和記環球電訊於2016年國際電訊週舉行的 Almost Queen 音樂會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 – 商譽 / 品牌管理 – 銅獎

和記環球電訊 Big Data Exchange

- 年度亞洲區最具創意公司(中國、日本及韓國)銅獎
- 年度最佳新產品或服務 – 電訊 – 服務 – 銅獎

和記環球電訊 bizCloud 2.0 –

本港其中一個最先推出的 OpenStack 電訊雲

- 年度最佳新產品或服務 – 軟件 – 雲端基建 – 銅獎

和記環球電訊過頂內容網絡擴展

- 年度亞洲區最具創意公司(中國、日本及韓國)金獎
- 年度最佳新產品或服務 – 電訊 – 服務 – 銅獎

The Stevies



電訊大獎 – 最佳海陸電纜系統及TMT創新數據批發和話音解決方案獎

TMT News

市場推廣大獎 – 最佳活動 – 企業 – 準決賽機構：

和記環球電訊「建構二十載 蛻變迎未來」企劃

《Marketing Magazine》

T-Systems 零故障夥伴大獎 – 亞洲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

T-Systems International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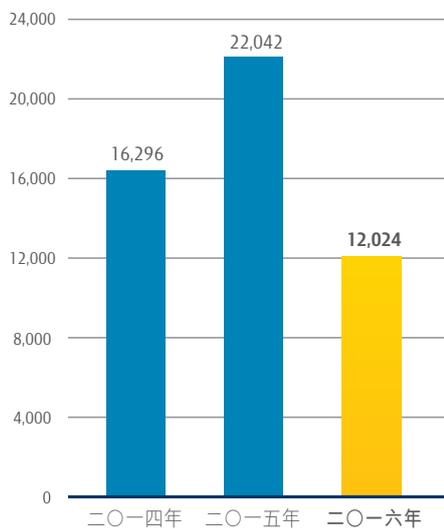


- 集團於國際企業大獎獲頒兩金、兩銀及十銅，彰顯其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優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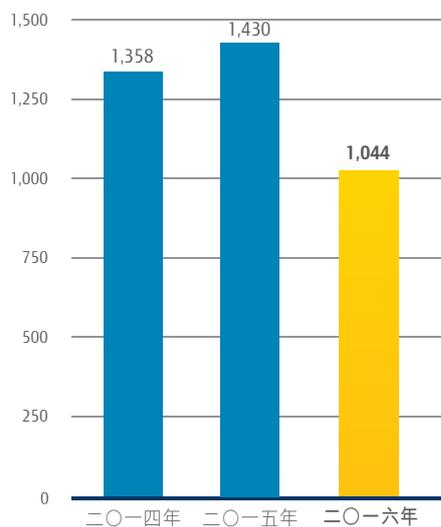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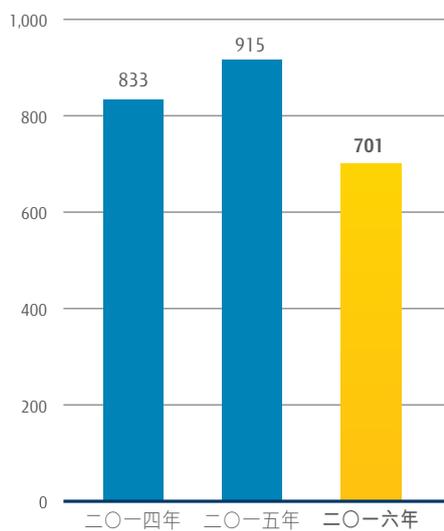
綜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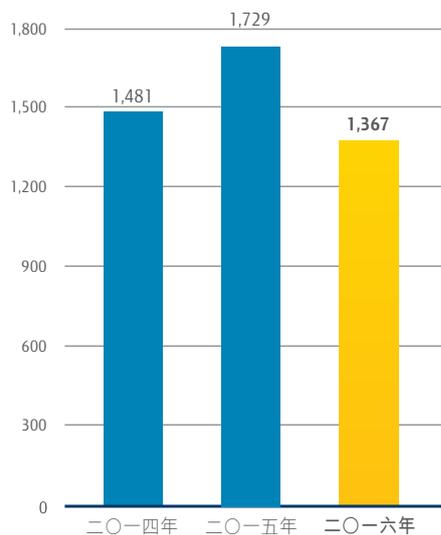
綜合EBIT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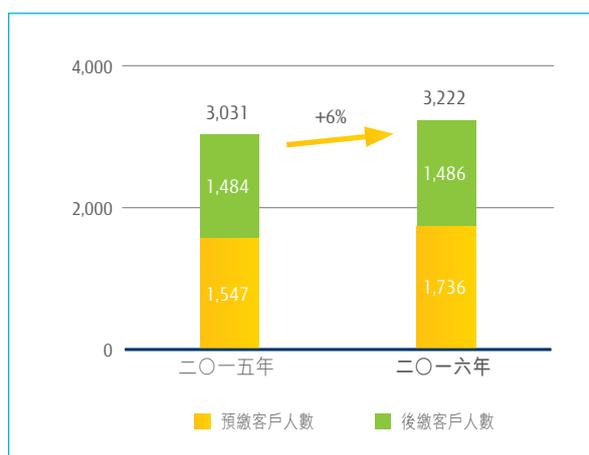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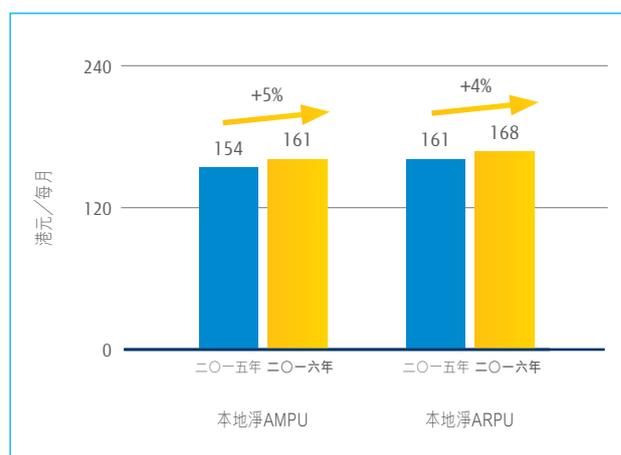


流動通訊客戶及ARPU/AMPU資訊

香港及澳門客戶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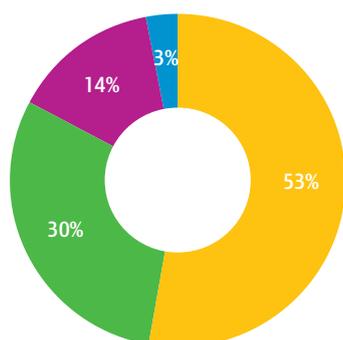


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及淨AM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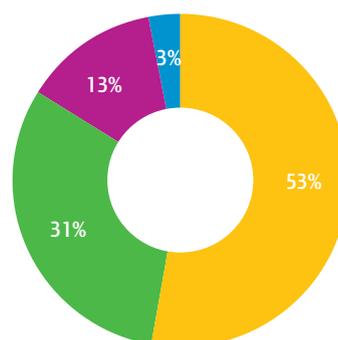


固網分部收益分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
 ● 企業及商業市場
 ● 住宅市場
 ● 其他⁽²⁾

附註：

(1) 硬件銷售以外之流動通訊服務收益。

(2) 其他包括來自互聯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益。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漫遊及硬件收益持續下跌的市況下呈報二〇一六年度業績。集團專注於提供創新產品、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自置先進網絡基建的質素，繼續致力締造未來服務收益的增長。

業績

綜合收益(包括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服務及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的220.42億港元減少45%至二〇一六年的120.24億港元。逾99%的收益跌幅均源自市場於年內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硬件收益下降所致。

二〇一六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24.65億港元及10.44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則分別為27.88億港元及14.3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7.01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9.15億港元比較，減少23%。

二〇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55港仙，而二〇一五年則為18.99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90港仙(二〇一五年：9.00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10.90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與本公司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可持續股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六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83.32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184.77億港元比較，減少55%。98%的收益跌幅源自市場於年內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硬件收益下降所致。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的143.71億港元，顯著減少69%至二〇一六年的43.86億港元。

二〇一六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39.4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41.06億港元比較，下跌4%。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漫遊收益減少1.09億港元或13%所致。撇除漫遊收益的影響，雖然客戶人數於二〇一六年首季度下跌，但情況已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逆轉，因此，本地服務收益與二〇一五年比較僅微跌。儘管年內漫遊收益減少，二〇一六年的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仍維持於93%。

二〇一六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3.33億港元及6.00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分別減少19%及39%。二〇一六年的服務EBITDA較二〇一五年下跌5%，主要由於漫遊毛利下跌，以及二〇一六年完成較多服務交易，令銷售支出增加所致，惟節省營運支出抵銷部分跌幅。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則維持於3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20萬名(二〇一五年：約30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150萬名(二〇一五年：約150萬名)。後繳客戶的總流失率由二〇一五年的1.8%大幅減低至二〇一六年的1.3%，反映客戶對4G LTE網絡質素及升級的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大幅提升。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推出不同速度、內容及增值服務的創新及生活化收費計劃，不同範疇的客戶反應熱烈，而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人數於年內亦有所增加。由於年內的數據用量增加，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五年的161港元上升4%至二〇一六年的168港元。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則由二〇一五年的154港元增長5%至二〇一六年的161港元。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的使用日益普及，促使集團為數碼化及自動化的新時代作好準備，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的內容。集團將專注發展本地及漫遊產品，並制定相關的收費計劃，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及提升收益。與此同時，集團將致力發展提升客戶忠誠度的項目，以帶來長遠裨益。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重整部份現有的900兆赫頻譜，優化流動通訊網絡，以提升室內4G LTE的覆蓋率。新的2300兆赫頻譜亦已啟用，以滿足正在上升的數據需求。集團亦發展小型基站技術以提升高數據流量地區的覆蓋及容量，迎合與日俱增的數據需求，以邁向5G世代。

固網業務

二〇一六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41.27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39.73億港元比較，增加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以及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上升，惟住宅市場的收益因市場競爭激烈下跌而抵銷部份增幅。

集團透過為有高端需求的企業客戶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與二〇一五年比較，締造更多收益。於二〇一六年，集團加強於不同市場，例如銀行、保險、物流及醫療服務業的滲透。展望未來，集團將更重點拓展新行業市場，為個別行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此外，集團將透過數據中心及尖端的網絡基建，發展高度保安的雲端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提升成本效益並加快數碼轉型。

二〇一六年的EBITDA及EBIT與二〇一五年比較，分別微跌2%至12.52億港元及5.64億港元。

展望

儘管本地及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市場對電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因此，集團致力推出創新產品及開拓新收入來源。集團旨在透過提升流動通訊及固網服務質素，提升客戶忠誠度。與此同時，該等新項目將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升銷售過程的效率。

集團透過綜合的網絡基建設施，以及多年來服務不同市場的經驗，提供流動通訊、固網、Wi-Fi及內容服務。此外，集團致力因應各個市場的特別需要，提供度身而設的產品及服務。集團亦將專注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

本人深信管理團隊將可加強集團於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地位。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霍建寧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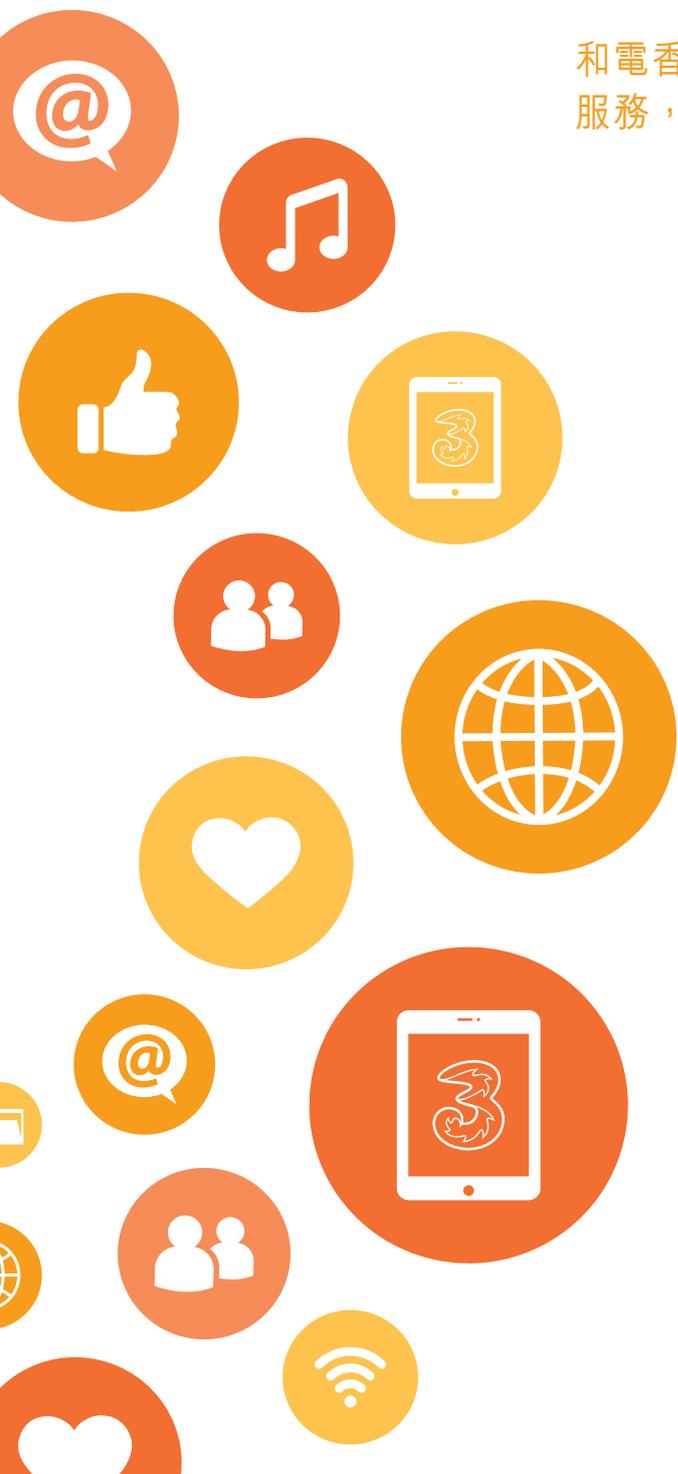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和電香港憑藉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和以客為本的服務，展現創新風格，讓客戶盡享各項裨益。



流動通訊業務

香港

3作為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辦商，致力透過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及以客為本的服務，讓客戶盡享由創新意念所帶來的各項裨益。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為香港及澳門約32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約150萬名為後繳客戶。

創新產品及服務

放眼全球，過頂應用程式內容於環球市場愈來愈受歡迎。3香港相信這代表著以手提裝置收看電視節目的嶄新流動娛樂趨勢將於香港普及，讓用戶透過一系列的過頂應用程式獲取豐富內容，邁向流動娛樂新世代。

3香港一直力求創新，致力與領先的內容供應商合作，為客戶提供真正頂尖的娛樂資訊體驗。



• 3香港派發5GB數據卡，以宣傳新過頂應用程式。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3香港利用流動通訊、固網及Wi-Fi網絡的競爭優勢，推出全新過頂服務。用戶可免費獲得數據SIM卡，透過過頂應用程式觀賞由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電視廣播公司提供的電視節目。3香港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擴大合作，為現有4G用戶提供12個月免費的升級內容服務。此項前所未有的宣傳活動同時推廣3香港的先進網絡及精彩內容，讓用戶可隨時隨地免費體驗最新的電視節目。

為增加娛樂資訊服務的選擇及讓客戶無憂觀看過頂節目，3香港推出「歡樂通宵數據組合」，以一個固定月費，於每晚十一時至上午七時提供4G無限數據。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3香港與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家最大的過頂內容供應商合作，推出物超所值的「超級體育組合」，提供受歡迎的體育內容。客戶可於流動裝置收看高質的全球體育內容，並以優惠價格隨時隨地觀看即時體育賽事。



• 3香港不斷尋求創新。

我們與這家內容供應商合作推出新服務，客戶可通過優質網絡即時觀看國際其中一項最大的矚目籃球聯賽賽事。

創新的數據及漫遊組合

3 香港推出「3LikeHome」計劃，致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推出「4G 中港澳」計劃以滿足經常出遊旅客的需求。這些服務計劃提供本地及海外數據共用，客戶因而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3 香港亦推出例如「3 日澳門漫遊通行證」及「10 日歐洲漫遊通行證」等其他漫遊計劃，以滿足出外公幹的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通行證專為到訪澳門及歐洲指定國家的旅客而設，讓旅客無憂使用話音及數據服務。

我們與其他環球網絡商合作，成立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流動通訊聯盟，提高環球企業銷售，並提供優惠的漫遊服務。此合作夥伴關係令客戶於世界各地旅遊時享受具競爭力的漫遊服務、非凡的網絡覆蓋及優質服務。



- 3 香港所推出的各類單日漫遊通行證，配備免費話音及數據服務。





- 集團優質的零售及網上服務均以客為本。

熱誠的客戶服務

我們於二〇一六年舉辦不同的活動及項目，以推廣3香港的優質流動通訊體驗。我們的零售及網上服務均以客為本，讓集團成為本港唯一一家榮獲「微笑企業卓越大獎」的企業，表揚3香港前線員工待客以誠、服務至上的態度。

我們的網上服務，尤其是電子自助設施，同樣貫徹以客為本的理念。24/7全天候網上即時通訊客戶服務3iChat，採用表情符號進行窩心的互動。此外，3Meter應用程式提供簡易方式，以查看數據用量及增值記錄。新元素帶來靈活、簡便及良好的客戶體驗。



- 3香港推出Apple SIM，讓iPad用戶可輕鬆透過個人iPad選擇數據計劃。



- 3香港是亞洲區率先推出VoWi-Fi服務的營辦商之一，客戶可在智能手機以外的裝置撥打及接收話音電話。



- 客戶可透過連接3香港的Wi-Fi熱點，盡享穩定、可靠及高速的通訊體驗。



- 我們利用3香港流動及Wi-Fi網絡的優勢發揮物聯網概念。

“優質網絡是我們的
主要關注點”



持續優化網絡

優質網絡是3香港的核心所在及主要的關注點。3香港是目前本地唯一擁有900兆赫、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及2600兆赫頻譜的營辦商。

我們已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重組900兆赫頻譜，以提供更優質的4G LTE網絡覆蓋。900兆赫頻譜的滲透性高，可提升尤其是室內的4G LTE接收，同時改善服務質素及話音連續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3香港推出TDD-LTE服務，以支援多模式流動裝置，並為4G LTE客戶提供龐大頻寬。

3香港是亞洲首批通過整合IP多媒體子系統平台、4G LTE及Wi-Fi技術推出VoWi-Fi服務的營辦商之一，客戶可於智能手機以外的裝置撥打及接收電話，突破一般SIM卡的限制，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



- 所有流動通訊用戶於2016年7月至9月期間，每天均可享3香港90分鐘免費Wi-Fi服務。

3香港於全港共有逾25,000個Wi-Fi熱點，大部份由1Gbps光纖基幹網絡支援，確保互聯網連接順暢。另一項推廣3香港極速Wi-Fi網絡的項目，就是不論服務供應商，為全港流動通訊用戶提供每天90分鐘的免費Wi-Fi服務。

展望未來，3香港將透過重組工程，充分利用現有頻譜，進一步優化4G LTE網絡。3香港亦將繼續開展載波聚合項目，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高速的流動通訊數據服務。此外，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基建及業務系統升級及重組，以配合大數據時代的數碼轉型。

澳門

3澳門繼早前成功推出具吸引力的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漫遊及數據服務後，繼續推出創新的數據服務，以吸引更多高價值的智能手機用戶。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3澳門的4G LTE網絡已全面覆蓋所有主要酒店、賭場、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地區。3澳門持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及網絡質素，為應付上台需求及本地數據用量增長打好基礎。





業務回顧

固網業務

作為備受信賴的網絡服務營辦商與資訊及通訊科技顧問，和記環球電訊藉着全面及先進的基建及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固網業務



- 和記環球電訊擁有超過 25,000 個熱點，是全港最大的 Wi-Fi 服務供應商之一。

和記環球電訊的固網覆蓋廣泛，光芯長逾 140 萬公里，管道長逾 6,000 公里，持續滿足國際及本地網絡商、企業客戶及住宅客戶的需要，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香港口岸地下管道的基建發展。光纖網絡現已覆蓋港鐵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南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等新鐵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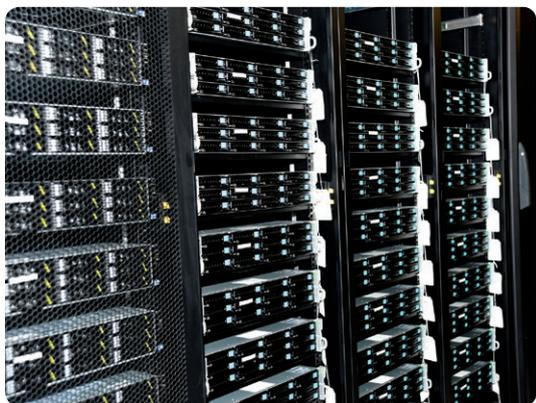
此外，遍佈港九新界的 100G 光纖骨幹網絡支援光纖到戶、光纖到辦公室服務、「HGC On Air」Wi-Fi 熱點及數據中心。此升級基建現時支援逾 25,000 個 Wi-Fi 熱點。其中，多個熱點由 1Gbps 光纖基幹設施所支援，讓和記環球電訊成為全港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 Wi-Fi 服務供應商。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是亞洲領先的電訊商之一，從以基建為基礎的網絡商，發展為以解決方案為中心的供應商，除開拓新市場及客戶群外，亦同時以橫向及縱向方式，豐富其環球服務組合。

在橫向發展方面，業務現已覆蓋全球各大洲，特別專注於發展中國家。此外，和記環球電訊正將業務滲透至海外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並與3集團之公司合作，於歐洲等地透過固網及流動通訊組合解決方案，捕捉企業市場商機。

在縱向發展方面，憑藉大數據及多變營運能力的業務模式，促使和記環球電訊提升其於相關領域的能力，包括私有及公共雲端運算、雲端連接以及包含主機託管設施及管理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和記環球電訊BDX的伺服器儲存服務，能滿足不斷上升的數據需求。

網絡商使用和記環球電訊的公共雲端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市場對有關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和記環球電訊則提供標準及度身訂制的私有雲端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和記環球電訊亦與供應商合作，在全球提供公共雲端連接，靈活滿足多變的資訊科技要求。

和記環球電訊創新的BDX解決方案，滿足過頂營辦商、內容和遊戲供應商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商的需求。BDX解決方案與硬件、軟件、管理服務、卓越的網上連接、雲端連接及伺服器群設計組合推出，



- BDX 將香港以至環球國際網絡商、數據中心及互聯網交換中心的網絡互聯。

靈活及有效為不同規模及範疇的機構提供服務。

此外，和記環球電訊透過根據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要求設計解決方案，應付流動數據及智能裝置使用日增的情況。例如，和記環球電訊的互聯網分組交換協議解決方案除為3集團內公司提供服務外，亦滿足了流動網絡營辦商就各種形式之流動流量交換的終端對終端需求。和記環球電訊與多個營辦商及相關流動通訊網絡群建立集團對集團的互聯網分組交換協議互連，有助擴大相互覆蓋，並提升傳統互聯網分組交換協議服務以外的服務水平。

和記環球電訊作為3集團內公司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交換話音流量的關卡，促進所有網內及網外流量交換，帶來優質和高效的服務。和記環球電訊亦向世界其他地區提供過頂流量服務，並運行自家的互聯網協定話音應用程式以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和記環球電訊現時受惠於與超過400家網絡商建立的話音互連，並與近百個國家逾200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建立的直接流動通訊連接，以及透過160家網絡商於59個國家提供視像覆蓋。

和記環球電訊帶領本港市場，為本地流動通訊營辦商提供基幹服務，讓其滿足客戶對數據與日俱增的需求。數據需求因4G LTE服務出現而大增，需要高頻寬以便更快傳輸數據。和記環球電訊推出的千兆網絡連接服務，為網絡商於每個基站提供高達1Gbps的頻寬作基幹用途。拓展千兆網絡連接的基站讓和記環球電訊於即將來臨的5G時代佔據有利地位。

密集波分複用技術的改良，令和記環球電訊可提供流動網絡前向回傳服務，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多個密集波分複用10G連接。因此，流動網絡營辦商能減少租用基站的成本，同時透過和記環球電訊的前向回傳連接，於樞紐基站集中流動基頻裝置及發送遙距蜂窩射頻裝置。同時，和記環球電訊亦提供基幹網絡，令流動網絡營辦商可於連鎖食肆及零售商舖等地點的室內及室外架設小型基站，進一步提升覆蓋。

企業及商業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擁有及營運覆蓋廣泛的網絡，為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學校、醫院，及其他機構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

和記環球電訊為保險、製造、物流、工程，以及專業服務等行業提供服務，於二〇一六年帶來新的商機。同時，雲端及管理服務持續發展，亦有助客戶資訊科技的轉型，同時開拓傳統連接服務以外的收入來源。

於二〇一六年初，和記環球電訊將bizCloud服務升級至bizCloud 2.0版本，讓企業靈活取得運算、儲存及網絡資源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一六年七月推出一站式企業級雲端備份服務，此「備份即服務」(Backup-as-a-service) 讓企業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盡享文件備份、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與購物商場合作，讓其大型的Wi-Fi網絡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及遊客提供服務。此項目鞏固和記環球電訊以1Gbps光纖基幹基建為主要購物中心提供Wi-Fi服務的領導地位。

和記環球電訊推出光纖到辦公室服務，滿足學校對高速寬頻的需求。此創新技術透過無源光纖組件以高達1Gbps的速度提供光纖傳送服務，同時有助本公司於教育界建立忠誠度及長久關係。



- 和記環球電訊 ibizCloud 2.0 雲端解決方案，採用自助管理平台。



- 3家居寬頻為住宅市場帶來高速的互聯網連接，讓用戶可享更佳生活。

住宅市場

高速寬頻網絡服務仍然是和記環球電訊於住宅市場的焦點，其重點發展的光纖到戶服務速度介乎100Mbps至1Gbps。透過光纖到戶技術廣泛提供的千兆互聯網服務，正拓展至各主要屋苑及樓宇，尤其是高端住宅。事實上，和記環球電訊已成立優秀的銷售團隊以照顧高端住宅客戶的需要。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底，和記環球電訊的寬頻覆蓋逾180萬戶。

為滿足娛樂資訊及過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和記環球電訊與多家業界領先的企業合作，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於二〇一六年，和記環球電訊推出固網服務與連接裝置之組合，讓我們的住宅客戶盡享更豐富的家庭娛樂體驗。和記環球電訊再接再厲，與領先的內容供應商合作，提供物超所值、糅合劇集及體育內容電視節目的組合服務。



數據中心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擁有兩家按照TIA-942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三級或以上標準設計的數據中心。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提供全面的冗餘解決方案，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可配合全面雲端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關鍵託管應用解決方案。

屈臣氏中心數據中心已獲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促進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在這增長迅速的行業之可持續發展。



- 集團位於屈臣氏中心的數據中心，獲頒發ISO 50001能源管理標準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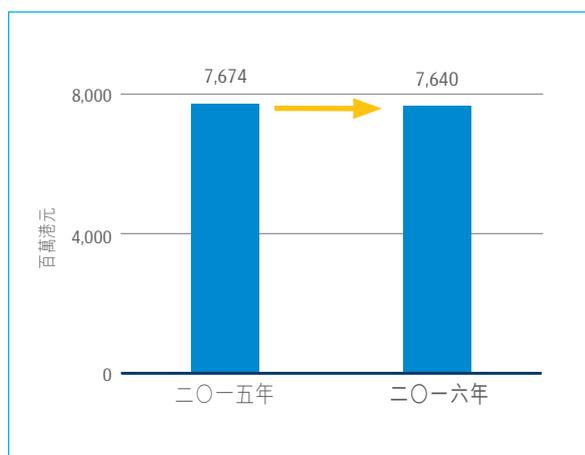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二〇一六年的綜合服務收益為76.40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76.74億港元相若，此乃由於固網收益上升4%，惟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下跌4%抵銷部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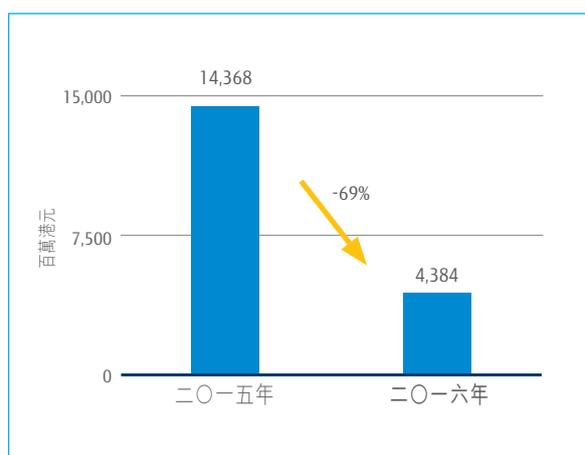
由於年內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二〇一六年的綜合硬件收益為43.84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143.68億港元比較，下跌69%。

二〇一六年的總營運支出(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為66.69億港元，略高於二〇一五年的65.49億港元。整體而言，儘管帶動未來增長的營運支出(包括通話中心之支出及額外頻譜牌照費用之攤銷)增加，集團已將總營運支出的增幅控制至低於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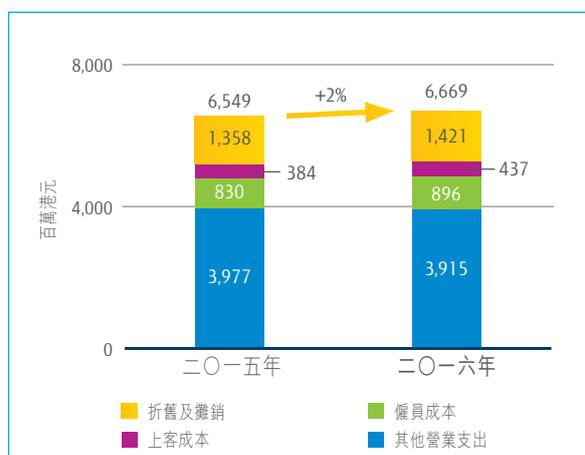
綜合服務收益



綜合硬件收益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六年的綜合服務EBITDA為23.92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24.83億港元比較，下跌4%。二〇一六年的綜合服務EBITDA毛利率為31%。

二〇一六年的折舊及攤銷為14.21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則為13.58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4G LTE網絡基礎設施升級，以及2100兆赫頻段及於二〇一六年啟用之2300兆赫頻段的頻譜牌照費用攤銷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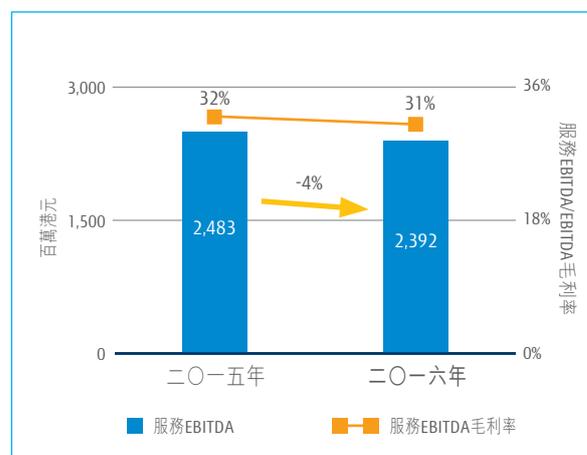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的綜合服務EBIT為9.71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比較，下跌14%，主要是由於上述折舊及攤銷上升，以及綜合服務EBITDA下跌所致。

二〇一六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9,500萬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1.03億港元比較，減少8%。此跌幅是由於頻譜牌照費用負債減少，令計入估算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惟部分跌幅被銀行借貸因一次性支付2100兆赫頻段的頻譜牌照（頻譜牌照有效期續期15年至二〇三一年）費用令融資成本上升而抵銷。由於負債淨額上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6%（二〇一五年：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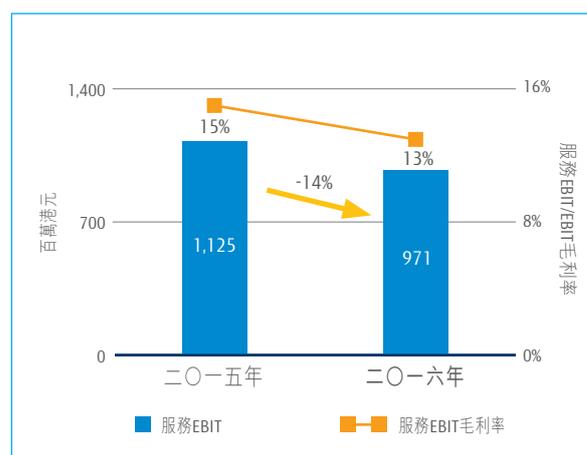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二〇一五年的3,400萬港元，下降至2,1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數據中心合營企業的租用表現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二〇一六年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7.01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9.15億港元比較，下跌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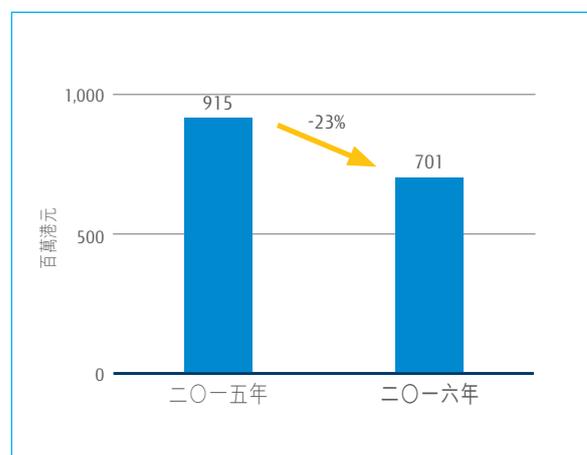
綜合服務EBITDA



綜合服務EBIT



股東應佔溢利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 |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
| 總收益 | 8,332 | 18,477 | -55% |
|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 3,946 | 4,106 | -4% |
| — 本地服務收益 | 3,224 | 3,275 | -2% |
| — 漫遊服務收益 | 722 | 831 | -13% |
| — 硬件收益 | 4,386 | 14,371 | -69% |
| — 組合銷售收益 | 712 | 815 | -13% |
| — 淨手機銷售收益 | 3,674 | 13,556 | -73% |
|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 3,656 | 3,823 | -4% |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 93% | 93% | - |
| 淨手機銷售毛利 | 73 | 308 | -76% |
| 總CACs | (1,037) | (1,085) | +4% |
| 減：組合銷售收益 | 712 | 815 | -13% |
| 總CACs(已扣除手機收益) | (325) | (270) | -20% |
| 營運支出 | (2,071) | (2,224) | +7% |
|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 57% | 58% | +1個百分點 |
| EBITDA | 1,333 | 1,637 | -19% |
| 服務EBITDA | 1,260 | 1,329 | -5% |
| 服務EBITDA毛利率 | 32% | 32% | - |
| 折舊及攤銷 | (733) | (661) | -11% |
| EBIT | 600 | 976 | -39% |
| 服務EBIT | 527 | 668 | -21% |
|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 (589) | (574) | -3% |
|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 744 | 1,063 | -30% |
| 頻譜牌照費 | (1,779) | (3) | |

二〇一六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83.32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184.77億港元比較，減少55%。98%的收益跌幅源自市場於年內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硬件收益下降所致。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的143.71億港元，顯著減少69%至二〇一六年的43.86億港元。

二〇一六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39.4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41.06億港元比較，下跌4%。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漫遊收益減少1.09億港元或13%所致。撇除漫遊收益的影響，雖然客戶人數於二〇一六年首季度下跌，但情況已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逆轉，因此，本地服務收益與二〇一五年比較僅微跌。儘管年內漫遊收益減少，二〇一六年的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仍維持於93%。

二〇一六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3.33億港元及6.00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分別減少19%及39%。二〇一六年的服務EBITDA較二〇一五年下跌5%，主要由於漫遊毛利下跌，以及二〇一六年完成較多服務交易，令銷售支出增加所致，惟節省營運支出抵銷部分跌幅。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則維持於3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20萬名（二〇一五年：約30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150萬名（二〇一五年：約150萬名）。後繳客戶的總流失率由二〇一五年的1.8%大幅減低至二〇一六年的1.3%，反映客戶對4G LTE網絡質素及升級的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大幅提升。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推出不同速度、內容及增值服務的創新及生活化收費計劃，不同範疇的客戶反應熱烈，而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人數於年內亦有所增加。由於年內的數據用量增加，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五年的161港元上升4%至二〇一六年的168港元。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則由二〇一五年的154港元增長5%至二〇一六年的161港元。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的使用日益普及，促使集團為數碼化及自動化的新時代作好準備，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的內容。集團將專注發展本地及漫遊產品，並制定相關的收費計劃，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及提升收益。與此同時，集團將致力發展提升客戶忠誠度的項目，以帶來長遠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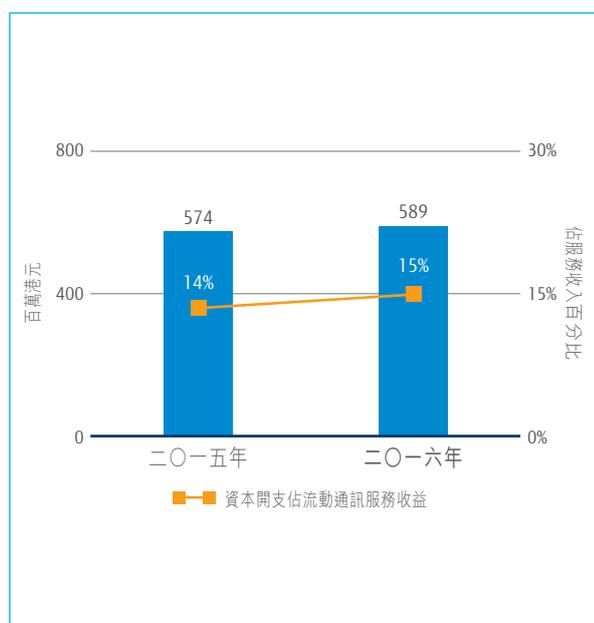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重整部份現有的900兆赫頻譜，優化流動通訊網絡，以提升室內4G LTE的覆蓋率。新的2300兆赫頻譜亦已啟用，以滿足正在上升的數據需求。集團亦發展小型基站技術以提升高數據流量地區的覆蓋及容量，迎合與日俱增的數據需求，以邁向5G世代。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 |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
|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 1,486 | 1,484 | - |
|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 1,736 | 1,547 | +12% |
| 客戶總人數(千名) | 3,222 | 3,031 | +6% |
|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 46% | 49% | -3個百分點 |
|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3% | 93% | - |
|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3% | 1.8% | +0.5個百分點 |
| 本地後繳總ARPU(港元) | 210 | 212 | -1% |
| 本地後繳淨ARPU(港元) | 168 | 161 | +4% |
| 本地後繳淨AMPU(港元) | 161 | 154 | +5% |

二〇一六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89億港元(二〇一五年：5.74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15%(二〇一五年：14%)。二〇一六年資本開支微升，主要是由於對提升4.5G網絡作長遠投資，以及為即將來臨的5G科技作好準備，為未來提升服務質素及長遠節省成本所致。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頻段 | 頻寬 | 到期年度 |
|-----------|--------|-------|
| 香港 | | |
| 900兆赫 | 10兆赫 | 二〇二六年 |
| 900兆赫 | 16.6兆赫 | 二〇二〇年 |
| 1800兆赫 | 23.2兆赫 | 二〇二一年 |
| 2100兆赫 | 29.6兆赫 | 二〇三一年 |
| 2300兆赫 | 30兆赫 | 二〇二七年 |
| 2600兆赫 | 30兆赫* | 二〇二四年 |
| 2600兆赫 | 10兆赫* | 二〇二八年 |
| 澳門 | | |
| 900兆赫 | 15.6兆赫 | 二〇二三年 |
| 1800兆赫 | 38.8兆赫 | 二〇二三年 |
| 2100兆赫 | 20兆赫 | 二〇二三年 |

* 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固網業務摘要

| |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
| 收益 | 4,127 | 3,973 | +4% |
| 營運支出 | (2,875) | (2,699) | -7% |
| 營運支出佔服務收益比率 | 70% | 68% | -2個百分點 |
| EBITDA | 1,252 | 1,274 | -2% |
| EBITDA毛利率 | 30% | 32% | -2個百分點 |
| 折舊及攤銷 | (688) | (697) | +1% |
| EBIT | 564 | 577 | -2% |
|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 (509) | (485) | -5% |
|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 743 | 789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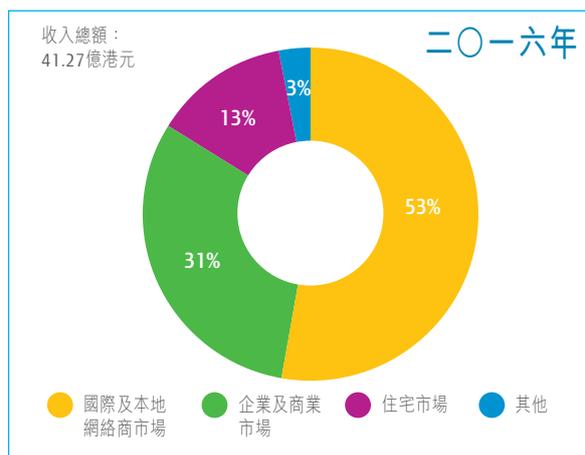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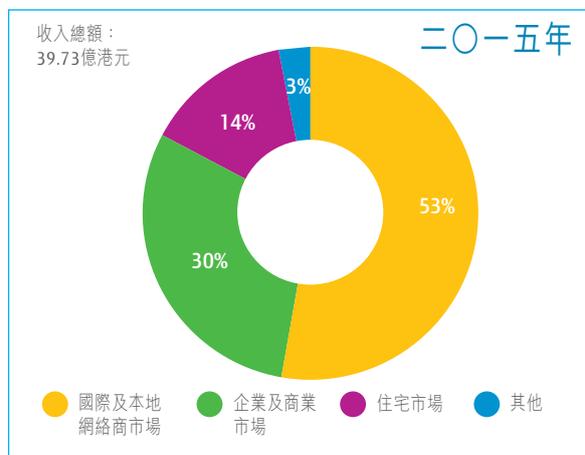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41.27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39.73億港元比較，增加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以及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上升，惟住宅市場的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下跌而抵銷部份增幅。

集團透過為有高端需求的企業客戶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與二〇一五年比較，締造更多收益。於二〇一六年，集團加強於不同市場，例如銀行、保險、物流及醫療服務業的滲透。展望未來，集團將更重點拓展新行業市場，為個別行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此外，集團將透過數據中心及尖端的網絡基建，發展高度保安的雲端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提升成本效益並加快數碼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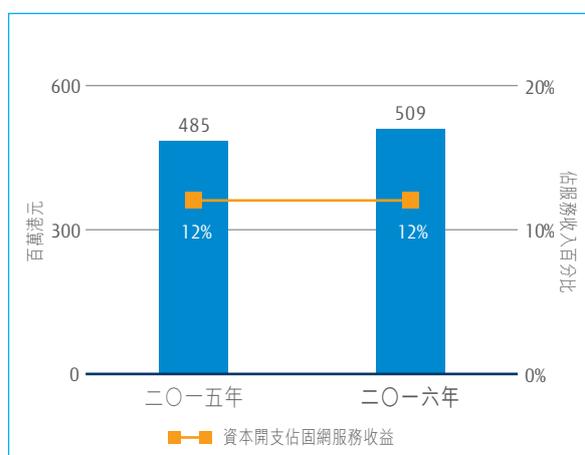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的EBITDA及EBIT與二〇一五年比較，分別微跌2%至12.52億港元及5.64億港元。

二〇一六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09億港元(二〇一五年：4.85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的12%(二〇一五年：12%)。二〇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微升，主要是由於購買額外網絡設備以迎合企業客戶需求所致。

固網服務收益



固網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21.56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3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0.21億港元)，其中34%為歐元、19%為港元、17%為美元、11%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度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44.6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39.62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42.3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29.41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26%(二〇一五年：2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15.0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0.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6.3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3.26億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7.8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7.48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2.9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5.75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及/或其他地區的當前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收費計劃、上客及挽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服務收入。現時或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電訊服務所帶來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監管決定的影響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地區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該等要求包括網絡質素和覆蓋範圍。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科技發展迅速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日後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及頻譜，則集團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部份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集團的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不斷求進、精益求精是和電香港對員工、客戶、
供應鏈機構的承擔，以及我們對反貪污、環境及
社區的貢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表現的年度資料。本報告所涉及的範圍及所述範疇的界線與集團二〇一五年該報告比較並無顯著變動。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於二〇一五年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且應與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及報告方法

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旨在配合集團的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會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問題，訂下緩急先後次序處理相關問題，以展示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集團認同優秀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的重要性，故將環境、社會與管治元素融入日常營運。該三個範疇的事項分別於集團及業務層面處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日常責任授予管治工作委員會。管治工作委員會提供策略指引、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目標、監督企業管治事宜及監察進展。

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以制定及落實執行政策，同時促進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就最佳實踐的交流。集團內業務單位及部門隨後將相關計劃付諸實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定期收集及分析數據、評估表現及呈報予管治工作委員會。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集團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當中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本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構。集團透過會議、聯絡小組、小組討論、調查、反饋項目及工作坊等不同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以及集團如何透過核心業務讓社區受惠，均為集團持份者重點關注，因此集團在管理環境、社會與管治時會優先考慮有關事宜。鑑於我們的業務範疇廣泛，支持不同類型的社區核心功能，被持份者視為重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範疇包括環境排放、僱傭及經營方面的資源運用，以及於社區的投資。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已識別的重要範疇，並有需要時更新資料。

本報告分為六個部份，涵蓋我們對僱員、客戶、供應鏈機構的承擔以及我們對反貪污、環境及社區的貢獻。各部份載明具代表性業務的主要項目及活動，以表明我們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對僱員的承諾

聘用、吸納及留用人才

僱員是集團的寶貴資產，隨着集團不斷擴充，忠誠勤奮的員工能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2,304名全職員工。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守則及規例，包括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例。僱傭工作的各個範疇須通過嚴格的內部審核過程，其中包括一套明確的監控程序，以核查候選人個人資料，從而避免失實陳述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正式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易於理解，並在僱員於聘用前為他們作出簡介。集團的操守守則是要求員工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集團採用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及推行方案，按僱員的技能及能力聘用、晉升及分配崗位。集團致力於向全體僱員提供積極、多樣化、備受尊重及安全且不受歧視或騷擾的工作環境。選拔程序為所有願與集團共創佳績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且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影響。僱員平等政策適用於僱員的整個職業生涯，包括派遣、轉職、晉升及薪酬等所有僱員事務。

投入培訓及發展

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因而為僱員提供大量及持續的工作坊及在職培訓。集團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培訓，使其熟悉有關行業。集團亦與若干教育機構度身設計合適的計劃，以物色僱員，以及讓有興趣的學員瞭解更多關於職業發展路向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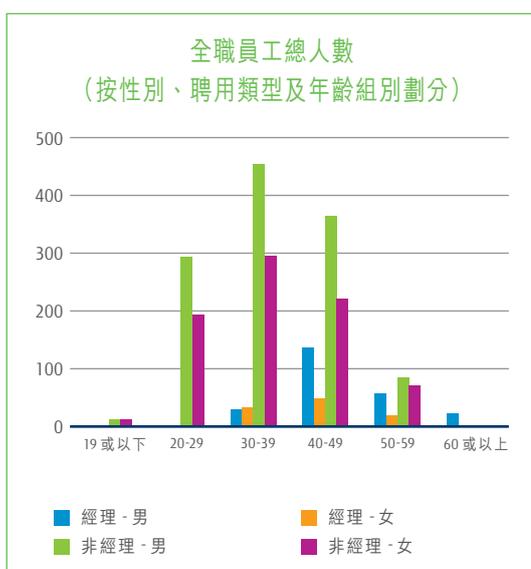
僱員在報讀對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可獲得教育資助。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包括員工戶外活動、體育活動及社區義務工作。

集團獲得「第七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彰顯我們致力保留人才及鼓勵僱員於集團發展事業的決心。





“ 集團高度重視
客戶滿意度 ”



推廣健康、安全及福利

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集團於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辦公室設備及經營業務時，均將健康及安全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僱員可查閱集團內聯網(包括連接至外部網站的連結)發佈的健康及安全資料。辦公室存有急救人員名單，以及幫助僱員瞭解如何申報事故的資料。

監管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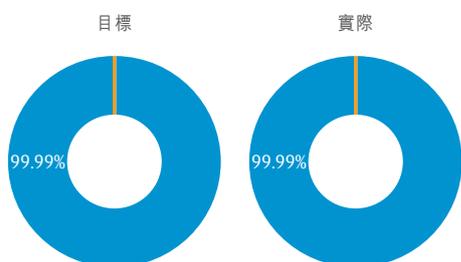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並不知悉任何對僱傭及勞工慣例或職業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集團亦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事件。

對客戶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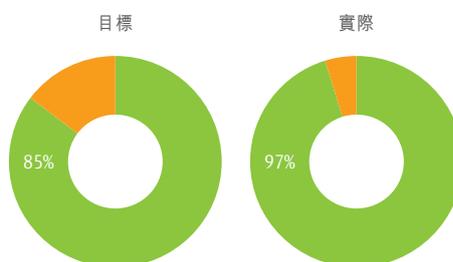
以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建立信任

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為香港唯一獲得「微笑企業卓越大獎」的公司。此獎項嘉許前線員工於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進行的「神秘顧客」評核期間，展現友善及真誠的服務態度。24/7 網上 3iChat 客戶界面使用表情符號營造友好氣氛，而電子自助服務計劃則帶來靈活、便捷及良好的客戶體驗。電子自助服務憑藉其傑出的表現獲 Marketing 雜誌的認可，奪得 Mob-Ex 大獎的兩大獎項。

3 香港網絡服務可用度：核心網絡的可用度，即於觀察期內核心網絡正常運作的時間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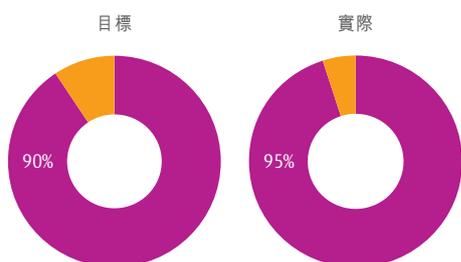


3 香港客戶熱線表現：於30秒內接聽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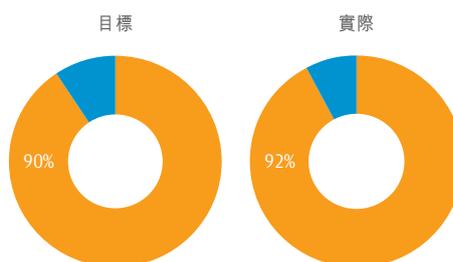
* 此服務指標不適用於突發事故 (如系統故障和颱風) 或大型推廣活動進行期間

3 香港接收客戶投訴時間：於辦公時間收到投訴後最遲於第2個工作天內回覆*



* 一般投訴並不包括以下情況：(1) 未能聯絡客戶，或因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足，難以評估故障或進行測試；及 (2) 須進行實地測試，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一起進行測試

3 香港處理投訴時間：於5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



* 一般投訴並不包括以下情況：(1) 未能聯絡客戶，或因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足，難以評估故障或進行測試；及 (2) 須進行實地測試，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一起進行測試



- 和電香港於環境保護署舉辦的電腦回收計劃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開展可持續發展方案

研究確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然而，和記環球電訊提供的雲端服務卻能優化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使其耗用較少空間及能源。此舉有助集團的客戶在其場所運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更能提升能源效益。和記環球電訊的雲端服務除讓客戶連接設備、網絡及軟件外，亦讓客戶能透過更換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從而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和記環球電訊為企業客戶推出雲端服務，使他們更有效及持續地營運。

提升客戶體驗

集團繼續採用多種客戶溝通渠道，如客戶服務中心，社交網絡專頁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以便回應不同的意見。集團審慎並及時處理客戶意見。此外，集團有效處理及調查客戶投訴，以找出問題根源並進行修正。集團保存投訴事件的處理方式及相應成效的記錄，以便檢討成果。集團亦透過定期為服務表現制定標準及刊登資料，以致力營造持續改進的文化。我們會將服務水平與對客戶作出的表現承諾作比較，並定期於集團的網頁刊登成績。

保障客戶

集團承諾遵守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表明集團承諾維護每個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安全。集團已發展出一套嚴謹的制度，以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查閱、更新、保安及儲存。

保護消費者及保障其私隱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除派發指引及手冊外，集團亦向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提示，並舉辦工作坊以強調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監管合規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並不知悉任何對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措施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對供應鏈的承諾

公正評估供應商

集團致力堅持恪守國際及本地法律及法規。採購及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程序，為集團對主要業務夥伴的評估及聘用提供方向及指引。此載明集團與貨品

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確保集團與在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表現穩健的機構開展業務。

集團在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時，致力遵循國際最佳守則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集團在甄選賣方及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能力評估以及聲譽，當中包括處理社會及環保事宜的過往記錄。集團期望供應商遵守一套相同的環境、社會、健康和 safety，以及企業管治的經營標準。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考慮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各個範疇，集團亦會仔細知會供應商有關投標的程序。集團更設有既定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持份者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集團亦設立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可能屬不當行為的程序，鼓勵集團僱員及與集團相關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集團內部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不檢行為或不法行為。該等程序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同時保證舉報人免遭任何不公平待遇。

集團就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保持良好營運守則和商業道德，定期舉辦企業管治的講座及培訓。

監管合規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並不知悉任何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對環境的承諾

善用資源

我們的內部環保政策載明我們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支持環境保護的計劃。

集團成立由業務單位代表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於二〇一六年舉辦多個Go Green工作坊，宣傳綠色小貼士，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義工與匡智太平中心的院友慶祝中秋佳節。



● 僱員及家人參與Go Green活動，親身體驗有機耕種。





“ 集團舉辦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 為社區謀福祉 ”

集團熱心服務社區，舉辦回收手機及配件計劃，並於指定的3香港門市放置回收箱，鼓勵公眾人士回收棄置的電話及手機配件。計劃自二〇一二年舉辦以來，我們共回收逾2,500部舊電話及配件，並轉交香港環保署及志願團體作回收及循環再用。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參加由香港環保署推行的電腦回收計劃。由於員工電腦及相關設備已獲更新，餘下逾1,000部可供回收再造的設備則被拆件，包括桌上及手提電腦、顯示屏、打印機及掃描器。可供循環再用的設備已轉贈有需要人士。

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獲頒授卓越級別的減廢及節能證書，並第三度於世界綠色組織之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獲評為「綠色辦公室」。此外，集團透過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計劃獲得「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集團繼續鼓勵客戶改以電郵或短訊收取電子帳單，是減少用紙的長遠策略的一環。

屈臣氏中心數據中心獲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顯示集團率先力求節能，並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數據中心設施。

監管合規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並不知悉任何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廢棄物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對社區的承諾

集團舉辦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為社區謀福祉。該等活動包括員工義工服務、教育及康體活動。為符合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捐款及捐贈均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控，以保障持份者及股東利益。



● 義工營造歡樂氣氛，為社區中心的長者派送禮物。



● 我們舉辦活動收集食物，捐助有需要人士。

集團連續多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集團採納「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鼓勵透過員工的義務參與，以及現金捐款和物資捐贈服務社區。

二〇一六年的現金捐款及實物捐贈約60萬港元，惠及香港和澳門有關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的社區項目。

集團利用其優秀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技術專長，惠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例如，透過贊助長者安居協會舉辦的平安手機及服務計劃，免費為長者提供包括備有話音分鐘、本地數據用量、若干智能手機型號及全年「智平安」全方位服務的「智平安」組合。集團於回顧年間繼續推行自二〇一〇年起舉辦的「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同時，多個慈善機構的長者均可獲集團豁免服務費。

此外，集團透過協助殘疾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更容易獲取資訊及服務，推動建立共融及關愛的社會。集團的企業網站及和記環球電訊的網站均獲得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的金獎。

集團在與年青人分享流動通訊技術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集團贊助香港下一代互聯網學會技術研討會及二〇一六年度香港通訊業聯會資訊科技會議及博覽，亦安排學生參觀集團的數據中心。



●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有意義的運動項目。

集團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體育活動，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奧比斯步步獻光明、香港迪士尼樂園10K Weekend及樂施毅行者。集團亦贊助部分上述活動。

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於二〇一六年舉辦食品捐贈計劃，讓員工向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聖瑪利安老院及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拾落穗者—社區食物銀行」捐贈罐裝食品、其他食物以及非冷凍飲料。

澳門的員工參加社區步行活動，為弱勢社群籌款，而集團則繼續贊助「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鼓勵年青人掌握最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技術。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HTAL、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此外，他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及和黃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調任為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超文，六十三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HTAL、和黃及和電國際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附屬公司。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HTAL的董事，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六十五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也是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長和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在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和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三十四年的經驗。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長江基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萑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萑鳴，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他亦是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他於財經及金融業務、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服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及關於委任董事的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黎啟明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TAL ⁽¹⁾ 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 施熙德 |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長和 ⁽²⁾ 之執行董事 |
| |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³⁾ 之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 |
| 藍鴻震 |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 ⁽⁴⁾ 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1)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3)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託。
- (4) 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 數目 | 持有 美國存託 股份之 相關股份 數目 | 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公司權益 | 1,202,380 ⁽¹⁾ | - | 0.0250% |
| 呂博聞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9,100,000 | - | 0.1888% |
| 黃景輝 ⁽²⁾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666,667 | - | 0.0553% |
| 陸法蘭 ⁽³⁾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255,000 ⁽⁴⁾ | 0.0053% |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13%；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5,048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36,8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 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馬勵志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周胡慕芳女士及黃景輝先生分別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於退任前，他們亦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除霍建寧先生及呂博聞先生外，所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亦為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及/或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兩家公司均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黃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婉真

營運總裁

陳婉真，五十三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營運總裁。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成為集團固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加盟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高層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資深會員。她自二〇一五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她亦已完成劍橋大學暨香港大學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及史丹福大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力課程。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四十二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十九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蔣勇翰

技術總裁(固網)

蔣勇翰，五十一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固網業務之技術總裁。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集團。蔣先生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資訊科技及產品開發。他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九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 - 澳門(流動電訊)

何偉明，六十三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行政總裁 - 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郭詠邦

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

郭詠邦，五十六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集團。郭先生專責流動電訊及固網業務之國際、營運商業務及環球發展。他代表集團出任相關之電訊商策略聯盟主席職位後，現為該聯盟之董事會始創成員。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何偉榮

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

何偉榮，五十四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他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之企業及市務傳訊。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二年市場及銷售經驗。

吳美玉

公司事務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六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公司事務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三十二年公共關係經驗。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五十二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他於法律界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51至第152頁。

業務審視

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載於第10至第47頁及第69至第86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9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90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a)。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6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80萬港元)。

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周胡慕芳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 (a) 黃景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陸法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不再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c) 胡超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 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集團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致謝，並欣然歡迎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即是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48至第5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按集團或長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及固網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配件及固網設備)；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與網站寄存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b)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c)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內容、數碼資產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之管理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發出公告。

如公告所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2.44億港元、4.46億港元及4.95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38億港元、2.86億港元及3.42億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7,6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4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而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之總金額分別約為3.13億港元、1.71億港元及2,200萬港元。

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上述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遵照其規管之協議、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其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與長和集團及NTT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定義及概述)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52頁至第53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HTHL | 實益擁有人 | 512,961,149 ⁽¹⁾ | 10.64% |
| HTIHL | 實益擁有人 | 2,619,929,104 ⁽¹⁾ | |
| |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512,961,149 ⁽¹⁾ | 65.01% |
| CKHGI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32,890,253 ⁽¹⁾ | 65.01% |
| 長和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66.09%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6,038,000 | 5.11% |
| Yuda Limited(「Yuda」) | 實益擁有人 | 350,527,953 ⁽³⁾ | 7.27% |
|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3,979,499 ⁽⁴⁾ | 8.38% |
| 李嘉誠(「李先生」) | 全權信託成立人 | 153,280 ⁽⁵⁾ |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3,979,499 ⁽⁴⁾ | 8.38% |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江實業(集團)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Yuda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之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並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T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兩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0%；

- (c)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 於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於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 |
|-------|--------------------------------|--------------------|--------------|-----------------------|---------------------|--|---|---------------------------------------|---------------------------------------|--------------|
| | |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二〇一六年 內授出 | 二〇一六年 內行使 | 二〇一六年 內失效/ 註銷 | | | | |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 僱員合計 |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 200,000 | - | - | - | 200,000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 1.00 | 0.96 | 不適用 |
| 總計 |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 |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已發行股份/債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
|---------|-----------------|
| 最大供應商 | 54%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66%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持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L」) 之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500,000 股股份，而 HKTL 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42,507 個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 HKTL 之控股公司)；及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間接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6,726,857 股股份及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3,122,464 個股份合訂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25.08%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成目標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周胡慕芳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黃景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陸法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不再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胡超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

施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她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她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長和集團，負責監察長和集團的法律、企業融資、法規、合規與企業管治事務，對長和集團的業務運作具有深厚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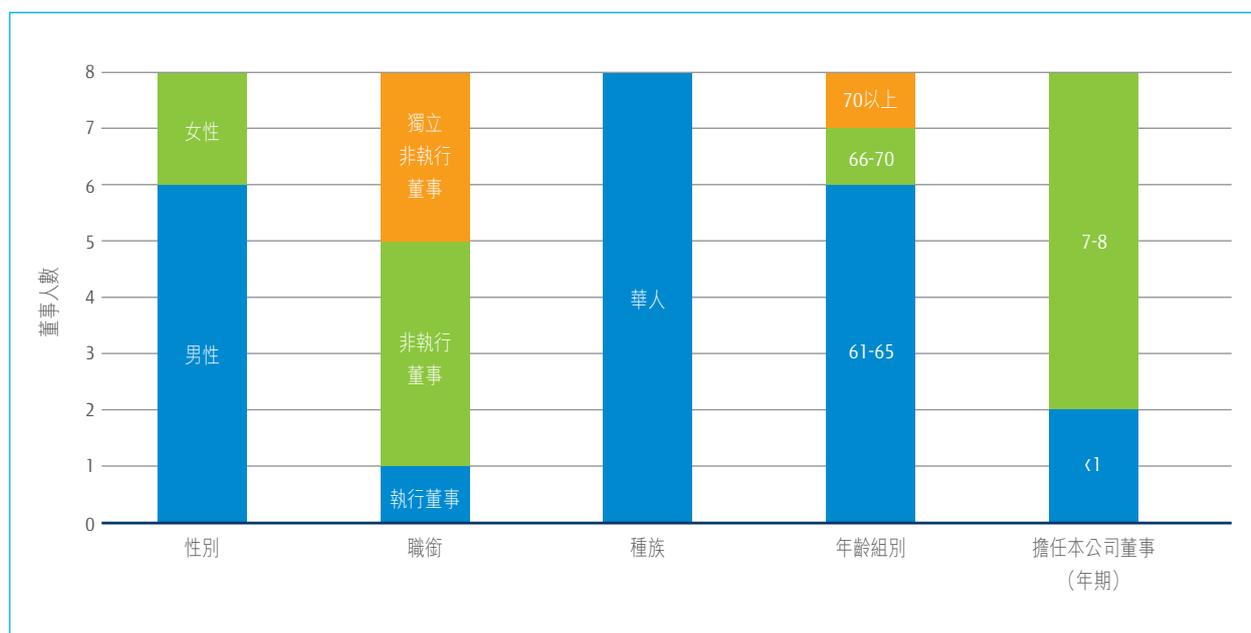
董事會相信委任胡先生及施女士將對集團帶來重大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成員均衡地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時，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配合、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下圖列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48至第50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營運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團隊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附有輔助說明材料的書面決議，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整體出席率約為94%。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 二〇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4/4 |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4/4 |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¹⁾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4/4 |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²⁾ | 2/2 | √ |
| 陸法蘭 ⁽³⁾ | 2/4 ⁽⁴⁾ | √ |
| | 2/4 (由替任董事出席) | |
| 黎啟明 | 4/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4/4 | √ |
| 藍鴻震 | 4/4 | √ |
| 王葛鳴 | 4/4 |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2)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4) 由於陸法蘭先生需要處理海外事務，陸法蘭先生已安排其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出席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及十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處理。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合約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六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六年平均進修約十四個小時。

| 董事姓名 | 專業範圍 | |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
|---|-------|------|---------------|
| | 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 |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 |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¹⁾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²⁾ | √ | √ | √ |
| 陸法蘭 ⁽³⁾ | √ | √ | √ |
| 黎啟明 | √ | √ |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 | √ | √ |
| 藍鴻震 | √ | √ | √ |
| 王葛鳴 | √ | √ |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2)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集團事務之確認。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職位的利益，以及更新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六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釐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報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她確認彼於二〇一六年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87及第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舉行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張英潮(主席) | 5/5 |
| 藍鴻震 | 5/5 |
| 王葛鳴 | 5/5 |

於二〇一六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董事會已修訂並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簡報和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同時，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約1,300萬港元，主要為審核服務費用，當中非審核服務費用約8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6%。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系統。

董事會尋求向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灌輸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就符合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鑑於目前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於年內審閱集團的主要風險範圍。特別為集團內主要業務單位而設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與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該框架以系統化方式管理集團風險，連同有力的內部監控環境，使集團能有效管理所面臨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的風險。

集團風險管理融入集團日常業務，且為集團於所有層面持續進行的過程。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持續就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紓緩措施進行協商。該等措施包括制定額外監控及安全措施，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轉移或盡量減低集團業務的財務影響風險。後者亦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業務部門的投入以及執行董事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業務部門每半年須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並將該等風險記錄在相關風險登記冊。紓緩措施及計劃亦記錄在案，以協助審閱及跟進進度。執行董事考慮採用該等風險登記冊以整體評估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

綜合登記冊構成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其內容由執行董事確認，以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及批准。代表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獲識別及適當管理。

本年報第35至第37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內部監控環境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業務策略並識別相關風險，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閱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月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就正式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實施內部監控自我評估，要求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審閱、評估及申報經營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審核委員會基於該等評估結果、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的獨立評估組成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同時，該部門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在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講座/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

操守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除集團採納及實施不同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事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僱員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過代碼識別項目及出於所述目的及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防止可能對集團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內部審核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於年內持續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營運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按需要以書面決議方式及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藍鴻震(主席) | 1/1 |
| 霍建寧 | 1/1 |
| 張英潮 | 1/1 |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已審議及批核二〇一七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七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六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六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 | | 總酬金 百萬港元 |
|---------------------------|--------------|-----------------------------|------------|---------------|---------------|-------------|
| |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 實物利益 ⁽⁶⁾ 百萬港元 | 花紅 百萬港元 |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 |
| 霍建寧 ⁽¹⁾⁽⁴⁾⁽⁵⁾ | 0.09 | - | - | - | - | 0.09 |
| 呂博聞 ⁽¹⁾⁽⁵⁾ | 0.07 | - | - | - | - | 0.07 |
| 黃景輝 ⁽⁵⁾⁽⁷⁾ | 0.07 | 3.75 | 6.05 | 0.27 | - | 10.14 |
| 周胡慕芳 ⁽¹⁾⁽⁵⁾⁽⁸⁾ | 0.04 | - | - | - | - | 0.04 |
| 陸法蘭 ⁽¹⁾⁽⁵⁾⁽⁹⁾ | 0.07 | - | - | - | - | 0.07 |
| 黎啟明 ⁽¹⁾ | 0.07 | - | - | - | - | 0.07 |
| 張英潮 ⁽²⁾⁽³⁾⁽⁴⁾ | 0.16 | - | - | - | - | 0.16 |
| 藍鴻震 ⁽²⁾⁽³⁾⁽⁴⁾ | 0.16 | - | - | - | - | 0.16 |
| 王葛鳴 ⁽²⁾⁽³⁾ | 0.14 | - | - | - | - | 0.14 |
| 總額 | 0.87 | 3.75 | 6.05 | 0.27 | - | 10.94 |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6)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7)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8)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9)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二〇一六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經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透過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為100%。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 | 票數百分比 |
|--------------|--|--------|
| 1 | 接納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99.99%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99.99% |
| 3(a) | 重選黃景輝先生為董事 | 99.90% |
| 3(b) |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 96.20% |
| 3(c) |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 99.79% |
| 3(d)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9.98%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99.83%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85.88%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94.25%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93.00% |

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七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經營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47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至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為45.03億港元。

商譽為無限使用年期，其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在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增長率、釐定終值時使用的EBITDA倍數、以及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基於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無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可收回金額超過了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

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評估貴集團測試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和貼現率；以及
- 對根源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獲批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進行抽樣比對，並考慮此預算的合理性。

根據現有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由提供電訊服務(流動及固網)以及硬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為120.24億港元。

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這是由於使用的系統非常複雜，須通過多個不同系統進行確認，涉及價格結構的頻繁變更以及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而當中一些為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

將收益分配至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可分離部分，需要管理層在評估服務和硬件元素的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在應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對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的可分離部分之收益計算和分配的準確性進行關鍵控制測試；
- 參考獨立銷售價格和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貴集團對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可分離部分的分配之判斷；以及
- 將系統中的交易記錄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和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崇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 5 | 12,024 | 22,042 |
| 出售貨品成本 | | (4,311) | (14,063) |
| 僱員成本 | 7 | (896) | (830) |
| 客戶上客成本 | | (437) | (384) |
| 折舊及攤銷 | | (1,421) | (1,358) |
| 其他營業支出 | 8 | (3,915) | (3,977) |
| | | 1,044 | 1,430 |
| 利息收入 | 9 | 18 | 19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9 | (113) | (122)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18 | (21) | (34) |
| 除稅前溢利 | | 928 | 1,293 |
| 稅項 | 10 | (155) | (216) |
| 年度溢利 | | 773 | 1,077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701 | 91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72 | 162 |
| | | 773 | 1,07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 | |
| — 基本 | 11 | 14.55 | 18.99 |
| — 攤薄 | 11 | 14.55 | 18.99 |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年度溢利 | 773 | 1,07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18) | (12) |
|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 |
| — 匯兌差異 | (6) | (4)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749 | 1,061 |
|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677 | 89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2 | 162 |
| | 749 | 1,061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設施及設備 | 13 | 10,631 | 10,656 |
| 商譽 | 14 | 4,503 | 4,503 |
| 電訊牌照 | 15 | 2,796 | 1,20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 | 768 | 8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53 | 128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 | 460 | 49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9,211 | 17,845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 | 237 | 1,02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 | 1,719 | 1,817 |
| 存貨 | 21 | 127 | 59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083 | 3,42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581 | 4,2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8 | 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589 | 4,2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573 | 497 |
| 借貸 | 23 | 4,467 | 3,96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 | 509 | 51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549 | 4,972 |
| 資產淨額 | | 12,156 | 12,091 |

| | 附註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1,205 | 1,205 |
| 儲備 | 26 | 10,368 | 10,317 |
| 股東權益總額 | | 11,573 | 11,522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83 | 569 |
| 權益總額 | | 12,156 | 12,091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胡超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 權益總額 百萬元 |
|---------------|-----------|-------------|-------------|-------------|--------------|-------------|-----------|------|--------------------|-------------|
| | 股本 百萬元 | 股份溢價 百萬元 | 累計虧損 百萬元 | 累計 | | | 總計 百萬元 | | | |
| | | | | 換算調整 百萬元 | 退休金儲備 百萬元 | 其他儲備 百萬元 | | | |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05 | 11,185 | (924) | (7) | 46 | 17 | 11,522 | 569 | 12,091 | |
| 年度溢利 | - | - | 701 | - | - | - | 701 | 72 | 773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 | (18) | - | (18) | - | (18) | |
| 匯兌差異 | - | - | - | (6) | - | - | (6) | - | (6) | |
|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701 | (6) | (18) | - | 677 | 72 | 749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626) | - | - | - | (626) | (58) | (684) |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 | 11,185 | (849) | (13) | 28 | 17 | 11,573 | 583 | 12,156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05 | 11,185 | (1,169) | (3) | 58 | 17 | 11,293 | 416 | 11,709 | |
| 年度溢利 | - | - | 915 | - | - | - | 915 | 162 | 1,077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 | (12) | - | (12) | - | (12) | |
| 匯兌差異 | - | - | - | (4) | - | - | (4) | - | (4) | |
|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915 | (4) | (12) | - | 899 | 162 | 1,061 | |
| 已付股息 | - | - | (670) | - | - | - | (670) | (9) | (679) |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 | 11,185 | (924) | (7) | 46 | 17 | 11,522 | 569 | 12,091 |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27 | 2,458 | 2,566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77) | (72) |
| 已付稅項 | | (7) | (16)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374 | 2,47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 | (1,088) | (1,04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40) | (8) |
| 電訊牌照之增加 | | (1,777) | - |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 | - |
| 已收利息 | | 1 | 1 |
|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 | (71) | (85)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2,969) | (1,13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1,995 | - |
| 償還借貸 | | (1,500) | - |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12 | (626) | (67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58) | (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89) | (6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 | (784) | 66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021 | 3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 | 237 | 1,021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6.76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30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度之年度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之年度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ⁱⁱ⁾ | 披露動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ⁱⁱ⁾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ⁱⁱⁱ⁾ | 轉移投資物業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ⁱⁱⁱ⁾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ⁱⁱⁱ⁾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v)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v) |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v) | 租賃 |

(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集團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 | |
|---------------|-----------------------|
| 樓宇 |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
|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 二至三十五年 |
| 汽車 | 四年 |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 五至七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首使用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及2(k))。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x)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美元 | (16) | 257 |
| 歐元 | 154 | (170) |
| 英鎊 | (2) | (37) |
|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 136 | 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美元 | (1) | 11 |
| 歐元 | 7 | (7) |
| 英鎊 | - | (2) |
| | 6 | 2 |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3) | (4,467) | (3,962) |
|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126 | 792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 484 | 513 |
| | (3,857) | (2,657) |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3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3,200萬港元及2,2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向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 237 | 1,02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 1,545 | 1,646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 484 | 513 |
| | 2,266 | 3,18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 | 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 訂約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百萬港元 |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借貸(附註23) | 4,467 | 4,467 | - | 4,500 | - | - | 4,500 | - |
| 應付賬款(附註22) | 730 | 730 | - | 730 | 73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益(附註22) | 2,795 | 857 | 1,938 | 857 | 857 | - | - |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 239 | 239 | - | 264 | 58 | 57 | 149 | - |
| | 8,231 | 6,293 | 1,938 | 6,351 | 1,645 | 57 | 4,649 | -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借貸(附註23) | 3,962 | 3,962 | - | 4,000 | - | - | 4,000 | - |
| 應付賬款(附註22) | 1,041 | 1,041 | - | 1,041 | 1,04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益(附註22) | 2,968 | 774 | 2,194 | 774 | 774 | - | - |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 421 | 421 | - | 473 | 209 | 58 | 173 | 33 |
| | 8,392 | 6,198 | 2,194 | 6,288 | 2,024 | 58 | 4,173 | 3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4.4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94.81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3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1.28億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通訊服務 | 3,915 | 4,095 |
| 固網電訊服務 | 3,725 | 3,579 |
| 電訊硬件 | 4,384 | 14,368 |
| | 12,024 | 22,042 |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 固網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對銷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收益－服務 | 3,946 | 4,127 | - | (433) | 7,640 |
| 收益－硬件 | 4,386 | - | - | (2) | 4,384 |
| 營業成本 | 8,332 | 4,127 | - | (435) | 12,024 |
| EBITDA/(LBITDA) | (6,999) | (2,875) | (120) | 435 | (9,559) |
| 折舊及攤銷 | 1,333 | 1,252 | (120) | - | 2,465 |
| EBIT/(LBIT) | (733) | (688) | - | - | (1,421) |
|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 600 | 564 | (120) | - | 1,044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555 | 10,417 | 17,347 | (17,485) | 20,834 |
| 資產總額 | 460 | - | - | - | 460 |
| 負債總額 | 11,015 | 10,417 | 17,347 | (17,485) | 21,294 |
| 其他資料： | (11,321) | (6,833) | (4,598) | 13,614 | (9,138) |
|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 589 | 509 | - | - | 1,098 |
| 添置電訊牌照 | 1,779 | - | - | - | 1,779 |

6 分部資料(續)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 固網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對銷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收益—服務 | 4,106 | 3,973 | - | (405) | 7,674 |
| 收益—硬件 | 14,371 | - | - | (3) | 14,368 |
| | 18,477 | 3,973 | - | (408) | 22,042 |
| 營業成本 | (16,840) | (2,699) | (123) | 408 | (19,254) |
| EBITDA/(LBITDA) | 1,637 | 1,274 | (123) | - | 2,788 |
| 折舊及攤銷 | (661) | (697) | - | - | (1,358) |
| EBIT/(LBIT) | 976 | 577 | (123) | - | 1,430 |
|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 10,292 | 10,608 | 16,948 | (17,067) | 20,781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493 | - | - | - | 493 |
| 資產總額 | 10,785 | 10,608 | 16,948 | (17,067) | 21,274 |
| 負債總額 | (11,203) | (7,080) | (4,096) | 13,196 | (9,183) |
| 其他資料： | | | | | |
|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 574 | 485 | - | - | 1,059 |
| 添置電訊牌照 | 3 | - | - | - | 3 |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113.78億港元(二〇一五年：209.05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6.4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1.37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85.78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71.47億港元)，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5.8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5.70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工資及薪酬 | 947 | 896 |
| 退休金成本 | | |
|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 40 | 35 |
| — 界定供款計劃 | 18 | 15 |
| 終止服務福利 | 1 | 4 |
|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 (110) | (120) |
| | 896 | 830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 | | | | |
|-----------------------------|--------------|------------------------------|------------|---------------|---------------|-------------|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 | | |
| |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 實物利益 ^(iv) 百萬港元 | 花紅 百萬港元 |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 總酬金 百萬港元 |
| 霍建寧 ⁽ⁱ⁾ | 0.09 | - | - | - | - | 0.09 |
| 呂博聞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黃景輝 ⁽ⁱ⁾⁽ⁱⁱ⁾⁽ⁱⁱⁱ⁾ | 0.07 | 3.75 | 6.05 | 0.27 | - | 10.14 |
| 周胡慕芳 ^{(i)(iv)} | 0.04 | - | - | - | - | 0.04 |
| 陸法蘭 ^{(i)(v)} | 0.07 | - | - | - | - | 0.07 |
| 黎啟明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張英潮 | 0.16 | - | - | - | - | 0.16 |
| 藍鴻震 | 0.16 | - | - | - | - | 0.16 |
| 王葛鳴 | 0.14 | - | - | - | - | 0.14 |
| 總計 | 0.87 | 3.75 | 6.05 | 0.27 | - | 10.94 |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 二〇一五年 | | | | | |
|------------------------|--------------|----------------------|------|-------|-------|-------|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花紅 | 公積金供款 | 賞金或補償 | 總酬金 |
| | 董事袍金 | 實物利益 ^(vi) | |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霍建寧 ⁽ⁱ⁾ | 0.09 | - | - | - | - | 0.09 |
| 呂博聞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黃景輝 ⁽ⁱ⁾⁽ⁱⁱ⁾ | 0.07 | 3.49 | 6.72 | 0.26 | - | 10.54 |
| 周胡慕芳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陸法蘭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黎啟明 | 0.07 | - | - | - | - | 0.07 |
| 張英潮 | 0.16 | - | - | - | - | 0.16 |
| 藍鴻震 | 0.16 | - | - | - | - | 0.16 |
| 王芻鳴 | 0.14 | - | - | - | - | 0.14 |
| 總計 | 0.90 | 3.49 | 6.72 | 0.26 | - | 11.37 |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ii)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iv)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v)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v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所設立的界定福利計劃，黃景輝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獲派發或可收取的退休福利及長期服務金為7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無)。黃景輝先生概無就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派發或可收取其他退休福利(二〇一五年：相同)。

7 僱員成本(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d)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人數 | 二〇一五年 人數 |
|-------|-------------|-------------|
| 公司董事 | 1 | 1 |
| 管理層成員 | 4 | 4 |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 | 12 |
| 花紅 | 13 | 15 |
| 公積金供款 | 1 | 1 |
| | 27 | 28 |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人數 | 二〇一五年 人數 |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 1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 1 |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 - |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 - |
|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 - | 1 |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五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提供服務成本 | 3,004 | 2,547 |
|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 206 | 274 |
|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 |
| —樓宇 | 500 | 493 |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 167 | 652 |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 2 | 1 |
| 核數師酬金 | 12 | 12 |
| 呆賬撥備 | 24 | (2) |
| 總計 | 3,915 | 3,977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 17 | 18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 | 18 | 19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 | (62) | (56) |
|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 (32) | (48) |
|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 (25) | (26) |
| | (119) | (130) |
|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6 | 8 |
| | (113) | (122)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 (95) | (103) |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 | 二〇一六年 | | |
|--------|--------------|--------------|------------|
| |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香港 | 1 | 148 | 149 |
| 香港以外地區 | 3 | 3 | 6 |
| | 4 | 151 | 155 |

| | 二〇一五年 | | |
|--------|--------------|--------------|------------|
| |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香港 | 1 | 203 | 204 |
| 香港以外地區 | 8 | 4 | 12 |
| | 9 | 207 | 216 |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五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28 | 1,293 |
|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 152 | 212 |
| 毋需課稅之收入 | 18 | 1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 | (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 - |
|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 | (4)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3 |
| 其他 | 1 | 1 |
| 稅項支出總額 | 155 | 216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0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9.15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相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4,242股(二〇一五年：138,462股)計算。

12 股息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〇一五年：每股5.20港仙) | 193 | 251 |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90港仙(二〇一五年：每股9.00港仙) | 332 | 433 |
| | 525 | 684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 | 電訊基礎設施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樓宇 百萬港元 |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2 | 21,020 | 3,573 | 605 | 25,350 |
| 添置 | - | 607 | 112 | 379 | 1,098 |
| 出售 | - | (36) | (80) | - | (116) |
| 類別間轉撥 | - | 284 | 49 | (333) | - |
| 匯兌差異 | - | (4) | (1) | - | (5)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 21,871 | 3,653 | 651 | 26,32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 | 11,539 | 3,113 | - | 14,694 |
| 年內折舊 | 4 | 920 | 188 | - | 1,112 |
| 出售 | - | (30) | (78) | - | (108) |
| 匯兌差異 | - | (1) | (1) | - | (2)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 12,428 | 3,222 | - | 15,696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 9,443 | 431 | 651 | 10,631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 | 電訊基礎設施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樓宇 百萬港元 |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2 | 20,000 | 3,472 | 798 | 24,422 |
| 添置 | - | 614 | 113 | 332 | 1,059 |
| 出售 | - | (71) | (58) | - | (129) |
| 類別間轉撥 | - | 479 | 46 | (525) | - |
| 匯兌差異 | - | (2) | - | - | (2)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 21,020 | 3,573 | 605 | 25,35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 | 10,757 | 2,965 | - | 13,759 |
| 年內折舊 | 5 | 853 | 205 | - | 1,063 |
| 出售 | - | (71) | (57) | - | (128)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 11,539 | 3,113 | - | 14,694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 | 9,481 | 460 | 605 | 10,656 |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7%(二〇一五年：1.6%)資本化之利息4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500萬港元)。

14 商譽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 4,503 | 4,503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通訊業務 | 2,155 | 2,155 |
| 固網業務 | 2,348 | 2,348 |
| | 4,503 | 4,503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一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14 商譽(續)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 | 二〇一六年 | 二〇一五年 |
|--------|-------|-------|
| 流動通訊業務 | 3.0% | 3.8% |
| 固網業務 | 3.1% | 2.6% |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五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 |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2,307 |
| 累計攤銷 | (934) |
| 賬面淨值 | 1,373 |
|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73 |
| 增添 | 3 |
| 年內攤銷 | (169) |
| 年終賬面淨值 | 1,207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310 |
| 累計攤銷 | (1,103) |
| 賬面淨值 | 1,207 |
|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07 |
| 增添 | 1,779 |
| 年內攤銷 | (190) |
| 年終賬面淨值 | 2,796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3,473 |
| 累計攤銷 | (677) |
| 賬面淨值 | 2,796 |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該頻譜」）中取得電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1.6%（二〇一五年：1.6%）資本化之利息2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300萬港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預付款項 | 721 | 813 |
| 非流動按金 | 47 | 45 |
| | 768 | 858 |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3 | 1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573) | (497)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20) | (369)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 |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69) | 907 | (162) |
|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 8 | (215) | (207)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1) | 692 | (369)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61) | 692 | (369) |
|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 7 | (158) | (151)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4) | 534 | (520)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 30 | 53 |
| 來自折舊免稅額 | 2 | 1 |
| | 32 | 54 |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1.8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3.18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 515 | 546 |
|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 (55) | (53) |
| | 460 | 493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4.84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五年：5.13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五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所持權益 |
|----------------------|--------|-------------|------|
| Genius Brand Limited | 香港 |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 50% |
|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業務 | 50% |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1) | (34) |
|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62 | 72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五年：無)。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合營企業擁有未履行履約擔保為3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相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五年：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14 | 290 |
| 短期銀行存款 | 23 | 731 |
| | 237 | 1,021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9%(二〇一五年：0.01%至0.2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至31天(二〇一五年：相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443 | 1,661 |
| 減：呆賬撥備 | (106) | (110) |
|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 1,337 | 1,551 |
| 其他應收款項 ^(b) | 208 | 9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 174 | 171 |
| | 1,719 | 1,817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零至三十天 | 846 | 1,039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190 | 208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96 | 115 |
| 超過九十天 | 205 | 189 |
| | 1,337 | 1,551 |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6.62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過期一至三十天 | 292 | 321 |
|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 116 | 130 |
|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 80 | 69 |
| 過期逾九十天 | 145 | 142 |
| | 633 | 662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6.64億港元(二〇一五年：6.72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0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10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10 | 155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 111 | 135 |
|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 (87) | (137) |
| 年內撇銷 | (28) | (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 110 |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7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400萬港元)。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 ^(a) | 730 | 1,0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119 | 2,217 |
| 遞延收益 | 676 | 751 |
|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4) | 56 | 191 |
| | 3,581 | 4,2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零至三十天 | 411 | 477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9 | 137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35 | 101 |
| 超過九十天 | 185 | 326 |
| | 730 | 1,041 |

23 借貸

| | 到期年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2019 | 4,467 | 3,962 |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1%(二〇一五年：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 183 | 230 |
|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 112 | 80 |
| 應計開支 | 214 | 203 |
| | 509 | 513 |

(a) 牌照費負債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 | |
| 一年內 | 58 | 209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206 | 231 |
| 五年以上 | - | 33 |
| | 264 | 473 |
|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 (25) | (52) |
|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 239 | 421 |
|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
|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2) | 56 | 191 |
|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 |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83 | 203 |
| 五年以上 | - | 27 |
| | 183 | 230 |
| 牌照費負債總額 | 239 | 421 |

2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五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8,896,208 | 1,205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授出認股權數目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 200,000 |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五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26 儲備

| | 累計 退休金 |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 儲備 百萬港元 |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185 | (1,169) | (3) | 58 | 17 | 10,088 |
| 年內溢利 | - | 915 | - | - | - | 915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12) | - | (12) |
| 匯兌差異 | - | - | (4) | - | - | (4) |
| 已付股息 | - | (670) | - | - | - | (670)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5 | (924) | (7) | 46 | 17 | 10,317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85 | (924) | (7) | 46 | 17 | 10,317 |
| 年內溢利 | - | 701 | - | - | - | 701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18) | - | (18) |
| 匯兌差異 | - | - | (6) | - | - | (6)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626) | - | - | - | (626)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5 | (849) | (13) | 28 | 17 | 10,368 |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928 | 1,293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附註9) | (18) | (19)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 113 | 122 |
| －折舊及攤銷 | 1,421 | 1,358 |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 2 | 1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 21 | 3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 109 | 92 |
| －存貨減少/(增加) | 464 | (44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596) | 124 |
| －退休福利責任 | 14 | 10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2,458 | 2,566 |

28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履約擔保 | 615 | 310 |
| 財務擔保 | 11 | 12 |
| 其他 | 5 | 4 |
| | 631 | 326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包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合營企業的服務表現提供之履約擔保約為3.05億港元(二〇一五年：無)。

29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物業、設施及設備 | 787 | 748 |
| 電訊牌照 | - | 1,777 |
| | 787 | 2,525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約為17.77億港元。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 | 樓宇 | |
|---------|---------------|---------------|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一年內 | 185 | 23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6 | 99 |
| | 251 | 329 |

| | 其他資產 | |
|---------|---------------|---------------|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一年內 | 27 | 18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 | 57 |
| 五年後 | 4 | 5 |
| | 45 | 246 |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最低租金總額：

| | 樓宇 | |
|---------|---------------|---------------|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一年內 | 2 | 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 |
| | 2 | 3 |

| | 其他資產 | |
|-----|---------------|---------------|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一年內 | - | 6 |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五年：相同)。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 | |
|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 (428) | (385) |
|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 316 | 30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附註24) | (112) | (80)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 |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5) | 305 | (80)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 | | |
|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 | | |
| 退休金成本(附註7)： | | | |
| — 現行服務成本 | (39) | - | (39) |
|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 (5) | 4 | (1) |
| | (44) | 4 | (4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計劃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 | | | |
| 利息收入之款項 | - | (1) | (1) |
|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 (18) | - | (18) |
| — 經驗收益 | 1 | - | 1 |
| | (17) | (1) | (18) |
| 供款： | | | |
| — 僱主 | - | 26 | 26 |
| — 僱員 | (1) | 1 | - |
| 實際已付福利 | 19 | (19) | -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 | 316 | (112)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 |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8) | 290 | (58)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 | | |
|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 | | |
| 退休金成本(附註7)： | | | |
| — 現行服務成本 | (34) | - | (34) |
|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 (6) | 5 | (1) |
| | (40) | 5 | (3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 | | |
| 利息收入之款項 | - | 2 | 2 |
|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 (13) | - | (13) |
| — 經驗虧損 | (1) | - | (1) |
| | (14) | 2 | (12) |
| 供款： | | | |
| — 僱主 | - | 25 | 25 |
| — 僱員 | (1) | 1 | - |
| 實際已付福利 | 17 | (17) | - |
| 轉撥淨額 | 1 | (1) | -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 | 305 | (80)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股本工具 | 206 | 215 |
| 債務工具 | 85 | 75 |
| 其他資產 | 25 | 15 |
| | 316 | 305 |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 | 二〇一六年 | | |
|---------|-----------|------------------------------|------------------------------|
| | 已使用假設 |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
| | | | |
| 貼現率 | 0.9%至1.0% | -2.3% | +2.4% |
| 未來薪酬增長率 | 4.0% | +0.7% | -0.6% |

| | 二〇一五年 | | |
|---------|-----------|------------------------------|------------------------------|
| | 已使用假設 |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
| | | | |
| 貼現率 | 1.2%至1.5% | -2.4% | +2.5% |
| 未來薪酬增長率 | 4.0% | +0.7% | -0.7%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 | 二〇一六年 | 二〇一五年 |
|---------------|-------|-------|
|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 9年 | 10年 |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3,1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4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27%。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年息5%之利息。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4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供款(二〇一五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51至第152頁。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
|------------------|-----------------|---------------|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11,555 | 10,016 |
| 流動資產 | 1,495 | 2,659 |
| | 13,050 | 12,67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9,067) | (8,631) |
| 流動負債 | (1,828) | (2,143) |
| | (10,895) | (10,774) |
| 資產淨額 | 2,155 | 1,901 |
| 收益表概要 | | |
| 收益 | 7,918 | 18,111 |
| 年度溢利 | 252 | 57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總額 | 61 | 140 |
| 全面收入總額 | 252 | 579 |
| 現金流量概要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1,032 | 699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234) | (366)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482) | 33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502 | 1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0 | 502 |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之重組(「重組」)完成。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重組前：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長江實業(集團)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組後：

- (3)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重組後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年內：

- (4)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5)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長和集團 | | |
|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16 | 9 |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298 | 116 |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 21 | 9 |
| 購買電訊服務 | (98) | (41) |
|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 (73) | (35) |
| 購買電訊產品 | - | (1) |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 (4) | (3) |
| 代理商服務開支 | (5) | (6) |
|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 (8) | (5) |
| 購買文儀用品 | (10) | (5) |
|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 (3) | - |
| 廣告及宣傳費 | (2) | (2) |
|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 (7) | (1) |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 (45) | (24) |
| 設備維護費用 | (3) | (1) |
| 企業擔保費用 | (8) | (5) |
| 和黃集團 | | |
|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 | 13 |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 | 64 |
| 購買電訊服務 | - | (23) |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 - | (39) |
| 代理商服務開支 | - | (4) |
|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 - | (4) |
| 購買文儀用品 | - | (3) |
|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 - | (2) |
| 廣告及宣傳費 | - | (2) |
|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 - | (5) |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 - | (17) |
| 企業擔保費用 | - | (3) |
|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 | (1)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 | | |
|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 | 1 |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 | 16 |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 - | (3) |
| 購買文儀用品 | - | (1) |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 - | (2) |
|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 | (3) |
| NTT集團 | | |
|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7 | 11 |
| 集團之合營企業 | | |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 | 1 |
| 利息收入 | 17 | 18 |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 1 | 11 |
|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 - | (26) |
| 購買電訊服務 | (119) | (12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3,871 | 3,8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871 | 3,871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973 | 9,06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 | 8 |
| 流動資產總額 | 8,976 | 9,07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 | 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6 | 94 |
| 流動負債總額 | 98 | 96 |
| 資產淨額 | 12,749 | 12,8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205 | 1,205 |
| 儲備 ^(a) | 11,544 | 11,648 |
| 權益總額 | 12,749 | 12,853 |

呂博聞
董事

胡超文
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185 | 455 | 11,640 |
| 年度溢利 | - | 678 | 678 |
| 已付股息 | - | (670) | (670) |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5 | 463 | 11,648 |
|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85 | 463 | 11,648 |
| 年度溢利 | - | 522 | 522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626) | (626)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5 | 359 | 11,544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15.44億港元(二〇一五年：116.48億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 所持 直接權益 | 所持 間接權益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所持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32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
| 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提供 庫務服務 | 1港元 | 100% | - |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Cambodia) Limited | 柬埔寨， 有限責任公司 | 在柬埔寨提供 支援服務 | 1,000股每股面值 4,000瑞爾之普通股 | - | 100% | - |
| 和記環球電訊(廣東)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從事 設備買賣 | 5,000,000人民幣 | - | 100% |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Korea Limited | 大韓民國，股份公司 | 在韓國提供 支援服務 | 60,000股每股面值 5,000韓圓之普通股 | - | 100% | - |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從事 固網電訊業務 | 20港元 | - | 100% |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馬來西亞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 2股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 - | 100% |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yanmar) Limited |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 在緬甸提供 支援服務 |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 在新加坡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 在台灣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之普通股 | - | 100% | - |

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 所持 直接權益 | 所持 間接權益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所持 |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 2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 - | 100% | - |
|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業務 | 2港元 | - | 100% | - |
|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 20港元 | - | 100% | - |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 5,000,020港元 | - | 100% | - |
|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10,000,000港元 | - | 100% | - |
|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 20港元 | - | 100% | - |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 2,730,684,340港元 | - | 75.9% | 24.1% |
|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 在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 10,000,000澳門元 | - | 75.9% | 24.1% |
| NextGen MultiMedia Limited |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 3,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概要

| |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2,024 | 22,042 | 16,296 | 12,777 | 15,536 |
| 年度溢利 | 773 | 1,077 | 963 | 1,090 | 1,51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2) | (162) | (130) | (174) | (3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01 | 915 | 833 | 916 | 1,215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9,211 | 17,845 | 18,305 | 18,744 | 18,4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7 | 1,021 | 359 | 209 | 18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46 | 2,408 | 2,034 | 2,052 | 2,241 |
| 資產總額 | 21,294 | 21,274 | 20,698 | 21,005 | 20,900 |
| 負債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3,589 | 4,211 | 3,974 | 3,995 | 4,874 |
| 長期借貸 | 4,467 | 3,962 | 3,952 | 4,571 | 3,74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2 | 1,010 | 1,063 | 1,103 | 1,189 |
| 負債總額 | 9,138 | 9,183 | 8,989 | 9,669 | 9,809 |
| 資產淨額 | 12,156 | 12,091 | 11,709 | 11,336 | 11,0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 儲備 | 10,368 | 10,317 | 10,088 | 9,836 | 9,757 |
| 股東權益總額 | 11,573 | 11,522 | 11,293 | 11,041 | 10,962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83 | 569 | 416 | 295 | 129 |
| 權益總額 | 12,156 | 12,091 | 11,709 | 11,336 | 11,091 |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
|--------------|--|
| 「4G LTE」 | 4G長期演進技術 |
| 「ARPU」 | 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 |
| 「AMPU」 | 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毛利 |
| 「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BDX」 | Big Data Exchange或大數據交換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CAC」 | 上客成本 |
| 「長江實業(集團)」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CKHGI」 |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 「長和」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
| 「長和集團」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
| 「長江基建」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
| 「EBIT」 | 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
| 「EBITDA」 | 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和記環球電訊」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 詞彙 | 釋義 |
|-----------|--|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HPHM」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
| 「HTAL」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
| 「和記電訊」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 「HTHL」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 「HTIHL」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和電國際」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
| 「和黃」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 |
| 「和黃集團」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約30.27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

財務日誌

| | |
|----------------|-------------------------|
| 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 2016年9月9日 |
| 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 | 2017年2月28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7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17年5月9日 |
| 2016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2017年5月15日 |
| 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 | 2017年5月24日 |
|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 2017年7月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